春秋經解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秋經解

(一)

孫覺撰

本館據聚珍版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春秋經解

提要

臣等謹案。春秋經解十五卷。宋孫覺撰。覺字莘老。高郵人。擢進士第。官至御史中丞。事蹟具宋史本傳。此書題曰龍學孫公。蓋其致仕之時。以龍圖閣學士兼侍講、提舉醴泉觀也。覺早從胡瑗游。傳其春秋之學。大旨以抑霸尊王爲主。自序稱。左氏多說事蹟。公羊亦存梗概。今以三家之說。較其當否。而穀梁最爲精深。且以穀梁爲本。其說是非褒貶。則雜取三傳、及歷代諸儒、啖、趙、陸氏之說。長者從之。其所未聞。則以安定先生之說解之。今瑗口義五卷已佚。傳其緒論。惟覺此書。周麟之跋稱。初王安石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傳已出。一見而有甚心。自知不能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邵輯序稱。是書作於晚年。謂安石因此廢春秋。似未必盡然。然亦可見當時甚重其書。故有此說也。宋史藝文志。載覺春秋經解十五卷。又春秋學纂十二卷。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朱彝尊經義考。據以著錄。於經解注曰存。於學纂要義皆注曰佚。考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春秋經解十五卷。春秋經社要義六卷。而無春秋學纂。王應麟玉海。載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春秋學纂十三卷。而無春秋經解。其學纂條下注曰。其說以穀梁爲本。及采左氏、公羊、歷代諸儒所長。間以其師胡瑗之說斷之。分莊公爲上下云云。與今本一一相合。然則春秋學纂卽春秋經解之別名。宋志旣誤分爲二書。玉海所記。亦

訛十五卷爲十三卷。惟書錄解題爲得其眞矣。

目錄

卷一　隱公
卷二　隱公
卷三　桓公
卷四　桓公
卷五　莊公
卷六　莊公
卷七　閔公
卷八　僖公
卷九　文公
卷十　宣公
卷十一　成公
卷十二　襄公
卷十三　昭公

卷十四　定公
卷十五　哀公

春秋經解卷一

宋 孫覺撰

隱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

元年者。隱公之始年。正月者。平王之正月也。春秋始於平王隱公者。蓋周室之衰。自平王東遷以後。賞罰號令不行於天下。諸侯朝貢不至於京師。黍離之詩。降於國風。文侯之命。王言遂絕。所以見周道之衰。基於幽厲。而成於平王也。春秋於是作者。以天下無王。而代之賞罰也。按平王東遷。孝公之三十七年也。明年。孝公薨。惠公立。四十六年。惠公薨。隱公立。三年而平王崩。春秋不始於平王東遷之年。與孝公惠公之時。而始於隱公者。孫明復云。孔子不忍遽絕之也。歷孝與惠。冀其能以王道奮起。興復文武之業。而平王庸暗。莫能中興。播遷陵遲。迨隱而死。夫生猶有可待也。死則何所爲哉。孔子於是絕之。此春秋之所以始隱公也。春秋、魯史。魯爲諸侯。春秋亦書元年者。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皆南面稱君。故惟天子諸侯得稱元年。天子之元。行於天下。諸侯之元。行於一國。伊訓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天子稱元之驗也。春秋十二公皆書元年。諸侯稱元之驗也。然而元年不謂之一年。正月不謂之一月者。欲示人君體元居正之法也。夫元者、氣也。天地生成之德也。建子之月。羣陰方壯。萬物未萌。而一元之氣。

潛伏於黃鍾之宮。于時已有生成萬物之心。及其發而成功。則生之爲春夏。成之爲秋冬。聖賢居無位之時。萬物未蘇。羣生未安。聖賢雖處衆人之下。亦已有生成及民之心。及其發而成功。則舒之爲禮樂。慘之爲政刑。是故爲天子者。體天地生成之德。則可以生成天下之民物。爲諸侯者。體天地生成之德。則可以生成一國之民物。故易之道備於三才。而元首於四德。春秋褒善貶惡。以爲萬世之法。而卽位之初。必稱元年者。蓋以此也。夫正者。方直之名。大正之道也。上爲天子。下爲諸侯。所言必正。言所行必正行。所近必正人。法令之行。必以其正也。賞刑之出。必以其正也。造次動靜。莫不一於正者。居正之謂也。然而元者、生成之本也。春者、天之所爲生成之始也。以春次元者。言春非元無以發爲生成之德也。王者、天下之本。正者、王之所爲。而政教之始也。以正次王者。言正非王無以施爲政教之道也。是故王者必正其天下之政教。而上奉乎天。故以王次春焉。諸侯必正其一國之政教。而上奉乎王。故以公卽位次正焉。此天子諸侯體元居正大義也。然何休以爲黃帝五始之法。同日並見。相須成體。此則怪誕之甚也。夫春秋爲亂世而作。豈有黃帝居治平之時。而預作春秋亂世之法哉。又以春秋王魯。記隱公爲始受命王。非王者不得改元立號。此亦非也。魯君之稱元年者。既卽位。不得不記其始。且示人君體元居正之法也。又公羊言王、謂文王也。杜預言王、謂平王也。且文王雖大聖人。而周之始王。然事不接於春秋。何得謂春秋之爲文王哉。杜預雖指爲平王。然不論平王東遷之後。王室衰微。諸侯強僭。孔子不與其無王而正之以王也。春秋之法。繼弒君。不言卽位。先君不得正其終。則後君不得正其始。若莊

之於桓。僖之於閔。是也。非繼弑。則言卽位。先君旣得正其終。則後君亦得正其始。若文之于僖。襄之于成。是也。按史記世家。惠公正卒。非不正其終也。而隱公不書卽位者。孫明復曰。以見其首惡也。周家之法。在于傳嗣。傳嗣之大。在于立嫡。隱公爲繼室聲子之子。惠旣無嫡。隱長當立。反以手文之故。志遜于桓。首亂周道。自取簒弑之禍。不書卽位者。猶曰隱不足嗣承先君之位云爾。貶之也。然左氏、公羊之說。則皆不倫。左氏以爲不書卽位者。攝也。公羊以爲不書卽位者。成公遜意也。夫位者、天下之公器也。遜者、一人之私惠也。隱公以私惠而忘天下之公器。以自取簒弑之禍。春秋豈爲遜而不書哉。此左氏公羊不明首惡之罪也。惟穀梁以謂隱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者。爲得之矣。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公、隱公也。及、內爲志也。春秋之法。內爲志。則書及。外爲志。則書會。凡盟、會、侵、伐。重其爲首者。其事善。則首者之善重。其事惡。則首者之惡亦重。是故。盟會則以主會爲首。侵伐則以主兵爲首。所以輕重之也。然而於內之主。則可言公及某。于外之主。則不可言某及公。故聖人變其文曰及曰會也。及、以內及外。因此而及彼。會者、以此從彼。彼處某而我往會之也。邾、附庸之國也。儀父、其名也。其不書爵者。附庸之君未爵命。例以名通。若莊五年郳犂來來朝之類是也。盟者。刑牲歃血。詛命相誓。而質於神明。不信而後爲之也。不信於人。誰信於己。彼此不能相信。然後告於神。而誓以存亡死生也。聖人重而書之。所以謹不信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盟百一十有二。是皆爲不信而後爲者也。雖然。當是之時。強侵

弱。衆暴寡。小凌大。天下皆是矣。苟小不事大。弱不服強。寡不從衆。則無以苟一時之安矣。通之以一時之宜。可也。故其間事有淺深。辭有輕重。有志在天下而爲之者。有志在一國而爲之者。雖不信之辭同。而善惡之大小輕重亦以異矣。齊小白之葵邱。晉文公之踐土。可謂有志於天下而苟安於一時也。隱公之艾。莊公之柯。可謂有志於一國而委身於彊大也。然而儀父之盟。以小事大。以弱服彊。亦春秋之常也。以弱較魯。則魯彊。以大論邾。則邾小。與之盟。則身安而國存。不與之盟。則身危而國削。此所以爲一時之宜也。然質之以聖人之志。王者之法。則皆爲不信而爲之也。然而三傳之說。皆以爲褒。案春秋與公盟者衆矣。未有以字褒之者焉。趙子曰。三傳蓋見莊十六年邾子克卒。以爲同盟故書。遂以儀父爲字。殊不知儀父亦名耳。魯季孫行父。晉荀林父。亦以父爲名。緣未得王命。止是附庸之君。故不書卒書葬。至莊十六年邾子克卒。卽其嗣君自以王命爲子。故書卒爾。且儀父附庸之君。非有勤王之善。縱其自通於大國。亦自利爾。有何可嘉。而字褒之乎。趙子之說。誠得之矣。若爲始與公盟。則桓十七年。書公會邾儀父盟於趡。彼非始與公盟也。且二百四十二年。與公盟者衆矣。何獨邾儀父兩與盟而兩褒之哉。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尊尊親親之道行。天下之治可知也。雖堯舜三代之盛。其治不過乎此。尊尊、義也。親親、仁也。尊尊親親之道行。仁義之化被矣。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旣睦。平章百姓。文王之詩曰。刑于寡妻。至于

兄弟。以御于家邦。親親之道行。尊尊之義從之矣。親親者又尊尊之先乎。故父母、天地也。兄弟、手足也。人非天不載。非地不履。非手不指。非足不行。人焉而無父母兄弟之道。則禽獸然也。異類然也。故古之所謂大聖人者。其舜、周公歟。舜、兄也。象、弟也。象日以殺舜爲事。舜卽帝位。而封之有庳。未嘗殺之也。周公、弟也。管叔、兄也。管叔以三監及淮夷叛。將以亂天下。而周公誅之。舜、周公、無異意也。舜未卽位。象將殺之。在我也。周公爲相。管叔以淮夷叛。亂天下也。故在我則封之。兄弟之恩也。亂天下則誅之。仁義之道也。然而孟子曰。周公之過。不亦宜乎。管蔡將亂天下。周公誅之。周公之義。則無過也。乃如周公之心。則以爲過焉。故孟子以周公爲過。而萬世兄弟之恩篤也。鄭伯不忍教其弟。而忍殺之。春秋書曰。鄭伯克段于鄢。罪鄭伯之失教也。教則不忍。而殺則忍之。聖人謂鄭伯不以兄弟畜段而路人畜之也。春秋之法。殺世子母弟。則斥言之。所以見親親之道絕而骨肉相殘。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天王殺其弟佞夫。是也。克、勝也。春秋之例。未有以克云者。獨曰克焉。猶曰。鄭伯乃勝其弟乎。不教而陷之叛。而徒勝之。罪之也。段之惡不待論說而知矣。所以爲鄭伯者有罪焉。故特書曰。鄭伯克段于鄢。失教也。左氏得之矣。于鄢之義。穀梁得之矣。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宰、姓也。咺、名也。來、自外也。歸、不反也。惠公仲子。一人也。仲子者。惠公再娶之夫人。不曰夫人。而繫之惠公者。不正其爲夫人。故從夫以別之也。賵、覆也。天子贈死之稱也。蓋仲子卒於春秋之前。天王至是而

來賵之耳。古者諸侯一娶九女。一嫡二媵。與姪娣而九。所以廣繼嗣之道。而防子禍之深也。惠公元配孟子。孟子卒。左媵聲子者。實繼之。蓋隱公母也。而惠公廢亂周法。再娶仲子。使隱公不得正其終。而桓公陷簒逆之罪。惠公者實爲之兆也。春秋之法。妾母不得稱夫人。仲子雖再娶之女。然非禮之嫡。自不得以夫人稱之也。隱爲桓立。而赴其母於四方。天王又以夫人之禮賵之。失禮也。不曰夫人。不與其爲夫人也。成風之襚。繫其子僖公。而仲子繫其夫者。桓未立也。成風之薨、葬、皆曰夫人。小君。秦人來襚之。則繫以僖公者。妾母不得稱夫人。猶曰成風之所以稱夫人者。以其子僖公之失禮也。考仲子之宮。則不繫惠公。天王來賵之。則曰惠公者。猶曰。諸侯無再娶之禮。仲子得歸魯而當室者。以其夫惠公之失禮也。仲子繫之夫。失禮者夫也。成風繫之子。失禮者子也。賵之爲言、覆也。天子贈死曰賵。猶曰。天子、天下之尊也。生爲之臣妾。死蒙其覆也。賻、猶助也。襚、則斂衣也。春秋書賵者二。皆天王也。天子有賜於下。不可與列國同辭。亦春秋尊周之法也。左氏曰。子氏未薨。故名。又曰。豫凶事。非禮也。于時周雖衰微。然未死而賵之。亦人情之不可也。公羊曰。兼之。非禮也。一使而行二賵。亦不然也。僖公薨十年。而後秦人來襚。成風襚。成風可也。襚僖公。無乃不及事乎。穀梁以謂惠母。案惠公卽位四十六年。而後薨。不應其母永年至此方卒。而天王來賵也。又考宮之義。亦復不通。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案、經言及。而不言公與大夫者。蓋外微者則稱人。內微者不可言人及宋人也。故但言及。則內微者可

知矣。公穀之說皆得之。盟例。邾儀父蔑同。杜預、何休、皆以爲地以宿。國主與盟可知。案前後例。亦有地而不與者矣。宣十四年秋。楚子圍宋。明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於宋。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是當歸父會楚子于宋之時。宋猶被圍。至夏始平。則于時雖會于宋。而宋未嘗與也。然則有在其地而與者。亦有在其地而不與者矣。未可以一槩言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伯者、王朝之大夫也。祭、采邑也。伯、字也。春秋內外大夫例書名。天子大夫書字。尊周也。春秋之法。天子之大夫來魯。必書曰使。此不言使。而獨曰來者。外交也。古者天子在上。大夫非君命不越境。春秋之時。天子微弱。不能制其臣。臣下強恣。不肯事其君。故祭伯得外交。而來於魯也。然則既不受王命而來。則是奔也。其不曰奔者。蓋言來。則未絕之辭。言奔。則遂絕也。但不以王命而來爾。非出奔也。然則爲天子者。而不能制其臣。臣於天子。而外交諸侯。受命於周。而私與天子之大夫交好。天王、祭伯、魯公、皆有罪也。公羊曰。何以不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案天子大夫。但不言出。不可謂不言奔。若襄三十年。書王子瑕奔晉。亦言奔。穀梁曰。來者。來朝也。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案莊二十三年。書祭叔來聘。亦是無王命而來也。此若來行朝禮。則亦書朝。如祭叔來聘之例也。啖子曰。寰內諸侯稱字。若以伯爲爵。則毛伯、召伯、榮叔、蔡叔、復何等乎。是知天子大夫例書字。此說是也。左氏曰。祭伯來。非王命。亦是也。

公子益師卒。

獨君不能治其民。獨臣不能行其道。故爲天子者。必求天下之賢而治之。爲諸侯者。必求一國之賢而治之。爲天子者曰。吾位、天位也。吾民、天民也。吾祿、天祿也。天必不以天下之大而私吾一人之身也。將以天下之民付吾治之耳。吾必求天下之賢者。與之共天之祿而治天之民也。爲諸侯者亦曰。吾位、天子之位也。吾祿、天子之祿也。吾民、天子之民也。天子必不以一國之富而私吾一人之身也。將以一國之民而付吾治之也。吾必求一國之賢者。與之共天子之祿而治天子之民也。故爲天子者。切於求諸侯。爲諸侯者。切於求卿大夫。故天子萬乘。諸侯千乘。諸侯千乘。其臣百乘。不敢以天下一國之富獨私其身。而惟賢之共。以治天下之民與天子之民也。古之天子諸侯。其求賢如此之切。而頒祿如此之厚也。而古之賢者。又自重其身曰。吾有治天下國家之道。天子諸侯舍我。則敗且亡也。故當時之君。不致恭盡禮。則不得見之。不共政委國。則不得臣之。故君雖富貴。而不以富貴驕其臣。臣雖貧賤。而不肯以貧賤望其君。上下之交相須。而天下國家常治也。故古者遇臣之禮。來朝則改容。當坐則爲起。疾病則臨問。死喪則哭之。君之遇之也重。則其報之也亦重。君之遇之也輕。則其報之也亦輕。孟子曰。君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故曰。遇人以薄者。不以責其厚。春秋之時。君遇臣之禮。不止於薄也。或專殺之。臣事君之道。不止於欺也。而或弑之。聖人痛君臣之交失道也。則於內大夫之卒少見其意焉。春秋之法。內大夫例皆書卒。所以見遇

臣之禮也。春秋魯史。記魯大夫之卒。嘗爲吾臣。不可無恩於吾大夫也。卒之者。恩錄也。內大夫見於經者四十有七。書卒者三十。不書卒者十有七。所以見君恩之薄厚。且記臣道之始終也。書卒者。或君臨之。或賻贈。恩及之。則卒之也。或弒賊。或出奔。或君不親臨。或賻贈不加。恩不及。則不卒也。亦或卒於春秋之後也。公子翬不卒。弒賊也。公子慶父、叔孫僑如、臧孫紇、公子慭、皆不卒。出奔也。其它。則或恩不及之。或在春秋之後也。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古者諸侯受國於天子。以治其一國之民。蓋民不可一日不治。而國不可一日去之也。故王者諸侯無事不得出其四境。朝事天子。則出境。天子巡狩。則出境。方伯率諸侯以征伐。則出境。親迎。則出境。故無事而出境則誅。春秋之時。侵伐盟會。無時無之。爲諸侯者。未嘗安居國中以治其民也。彊大之國。則奔走之。弱小之國。則侵陵之。未嘗一歲而無出境之事也。聖人書之。以見其罪。於其罪之中。又爲之輕重焉。無事而會諸侯。則爲有罪。然當其時也。王政不行。天下無主。諸侯不從事於盟會。則又無以安其國。故有諸侯相會之事。有相會而謀安天下者。有謀安其國者。有謀侵伐者。亦各從其會以見其事焉。以王法論之。諸侯去其國家而相從於盟會。皆爲有罪。聖人又通之以一時之權而較其輕重也。戎也者。無知之族也。王者以外裔畜之。亦不以禮義治之也。故其向化而來。則以恩德懷之。使其志望充滿。猶君子之遇小人。使其畏且懷也。於其不來。則置之度外。不以朝貢責也。書曰。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

又曰。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恐其貪外而忘內也。詩曰。薄伐玁狁。至於太原。太原近地。薄伐之。至近地而止。不窮追之。去則不追也。故王者之治。內中夏。外四裔。不外四裔。不足以內吾中夏也。中夏內之。恐其不親。四裔外之。恐其不遠。蓋未嘗以正朔加之。禮義治之也。況與之會與之盟哉。春秋之時。則反是矣。有舍中夏而從四裔者矣。有率四裔而伐中夏者矣。聖人志之。皆以見其罪也。書曰公會戎于潛。譏公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

古者王道之行。征伐出于天子。方伯連帥。受天子斧鉞之賜。然後專征諸侯。湯征自葛始。文王伐崇。諸侯專征之法也。春秋之時。上無明天子。以正命令。下無賢方伯。以專征伐。諸侯之國。無小無大。無強無弱。皆征伐自出而干戈日尋也。王者之法。諸侯有罪。猶不得專征。況以一人之私忿而輕動干戈哉。爭地則殺人盈野。爭城則殺人盈城。驅文王武王之赤子。暴之於兵刃矢石之間。骸分而腦裂之。聖人不忍也。著其惡而罪之。曰侵。曰伐。曰圍。曰襲。曰入。曰滅。曰戰。曰敗也。觀其事之輕重。則所以罪之者可知矣。然於其間有躬行者。有使大夫者。有使微者。不可不異其辭也。蓋曰人。則公羊曰將卑師少是也。曰入。則公羊曰得而弗居是也。猶曰。已入其國。勢能居之。而不居也。春秋書入二十有七。以大入小者二十有三。其例。定四年。吳入楚。此傳所謂昭王出奔。而鞭平王之尸也。以小入大者四。其例。哀十三年。越入吳。此傳所謂越棲會稽。乘吳之出會中國而彊入者也。皆得而弗居之驗也。左氏曰。弗地、曰入。案此

說近之。但不若公羊之明也。穀梁曰。入者、內弗受也。案侵伐之類。未有內受之者。此例不通。

無駭帥師入極。

春秋之法。將尊師衆稱帥師。無駭、大夫。將尊也。衆滿二千五百。又師衆也。得而弗居、曰入。極、附庸之國也。春秋之時。魯非彊國。乃出二千五百人之衆。使大夫將之。以入人之國。不惟專征之罪。而勞人費財。亦可知矣。春秋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其此之類乎。無駭無氏。公羊以爲始滅貶之。穀梁以滅同姓貶。春秋之法。著其事而不沒其罪者。貶之也。若實滅同姓。與滅人之國。反變文爲入。則是聖人許之耳。非貶也。趙子之說是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春秋之義。盟爲有罪。盟戎。又甚焉。魯公春與之會。秋與之盟。以中國禮義之鄉。聖人之後。而與外裔之人歃血而盟。以苟一時之安。聖人志之。見公之罪。而示中國之微也。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獨陽不生。獨陰不成。故有天則有地。有日則有月。男女之義。昏姻之禮。天地之道。人倫之本也。古者聖王。未有不先此而天下治者也。聖人重之。故詩首關雎。禮先冠昏。合二姓之好。繼先祖之嗣。不可不重也。昏禮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親迎。六禮具矣。猶以爲未也。三月而後廟見。見之以三月之久。

其德言可以承事君子也。然後見於先祖。夫婦之道成焉。故禮之大莫大於昏禮。漸而之正者。惟女歸爲然。故漸之卦曰。漸、女歸吉也。禮必親迎者。陰無先求之禮。陽唱而後和之者也。咸之卦、艮下兌上。艮爲少男。兌爲少女。男下而女上者。男下女之義也。故男不下女。則夫婦不成。君不求臣。則國家不治。此禮之所以貴親迎也。詩曰。文定厥祥。親迎於渭。親迎之禮。文王嘗行之矣。禮。哀公問孔子曰。親迎之禮。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何謂已重乎。舜、大聖人也。孟子、大賢人也。罪莫大於不告而娶。孝莫大於養親。然而舜則嘗不告而娶矣。孟子則嘗曰。娶妻非爲養也。蓋舜之父頑。告焉則不得娶。故舜不告焉。期于有嗣。以全其大孝也。孟子以親養爲急。然娶妻大務也。故曰娶不可以爲養。觀舜、孟子之意。則親迎不可不重也。禮曰。娶女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蓋曰嗣親於此乎始焉。孝子之心思嗣親。則親且老而將至於沒也。孝子之心。感且傷之。樂不忍聞也。禮。婦見舅姑之禮。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使爲之主。言將代己也。故昏姻之禮。以嗣親而承萬世之嗣。不可不重也。春秋之時。可謂大亂矣。諸侯昏亂。而夫人失道。男女淫奔。而上下化之。昏姻之禮。滅然而無遺也。聖人謹而書之。曰逆女。曰納幣。曰女歸。曰卒葬。所以謹其始終。而著其罪惡者。然事繁而不可槩舉也。則略其常事。而著其非。故逆女不親則書之。居喪納幣則書之。歸來而數則書之。會享不以禮則書之。所以見一時之亂。非禮之中。以警法於萬世也。紀裂繻來逆女。書之者。見其不親迎也。女、親迎而後行者也。紀侯不親迎。紀侯不夫也。伯姬不待親迎而行。伯姬不婦也。昏姻之始。而夫不夫。婦

不婦。聖人著而罪之。猶曰。夫婦之初。不以禮合。是將不以禮終也。裂繻爲大夫。受命而逆女。不辭其君。曰逆女。君親之者也。曰紀裂繻來逆女。參譏之也。左氏曰。卿爲君逆也。案左氏之例。逆女以卿爲禮。若如其說。則文王親迎于渭。文王不知禮乎。公羊曰。皆禮不稱主人。養廉遠恥。不可以人稱也。案昏禮則皆以父命。爲諸侯。則無父矣。然又不可以公使也。故春秋以大夫專達。公羊之說是也。穀梁曰。國氏者。進之也。春秋、王者大法。因其交接於我則進之。何苟然也。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春秋之法。內女歸爲諸侯夫人。則書歸。重之也。其尊敵公。公爲之服故也。伯姬以專行之辭稱之者。吾女也。曰伯姬。則內女可知矣。婦人謂嫁曰歸。言以夫爲家也。故春秋內女書歸者六。紀叔姬以賢再見。其四、皆錄其爲夫人者。其後大歸、與其惡行者。皆不錄其始歸。貶之也。春秋之法。著是以見非。內女爲諸侯夫人。得書歸。則不書者。皆罪之也。啖子曰。內女爲夫人。則書。亦一端爾。穀梁曰。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案經但錄吾女之歸。不當更繫之裂繻。若論親迎之罪。則上云紀裂繻來逆女。亦著之也。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春秋之法。事在可善。則書字以貴之。莒魯嘗有怨隙。紀既昏魯。裂繻嘗爲之逆。因聘女事畢。遂爲魯盟莒子。以解二國之仇。子帛、裂繻字也。聖人之意。以莒魯結怨。則相與侵伐。相與勝負。兵革之所加。則殘民而傷本。土地之所侵。則耗財而失實。子帛一朝。不由兵革。不矜彊大。一言而平二國之難。使魯莒復

安。而無防戍之役。遂除境外之憂。與夫獻俘斬馘。屠城略地之功。而莒魯得息民之實也。書其字而貴之。曰紀子帛莒子盟於密。子帛、大夫也。貴而字之可矣。又推而序莒子之上者。大其爲魯結好。比之內大夫也。內大夫盟會諸侯。必皆曰及。子帛序莒子之上。而無會及之文者。少異之也。穀梁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若然。則序莒子在紀子之上可也。又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若然。則紀莒嘗爭長矣。黃池之會。吳晉爭長。聖人於經無文。紀子以伯先。亦所未通也。惟左氏之說得之。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春秋之法。內夫人卒書薨。書小君者。夫人、君之敵也。君治於外。夫人治於內。內外治。然後國家正也。子氏之薨書者。諸侯一娶九女。嫡夫人卒。立左媵。左媵卒。立右媵。是左右媵有當室之禮也。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當立左媵聲子。惠公亂周之典禮。再娶夫人。聲子雖左媵。而不得立。故卒有隱桓之禍。聖人本其始而罪之。仲子則不以夫人稱。而繫之惠公。聲子、隱公之母。雖不得立於惠公。而孔子於其卒而正之。曰夫人子氏薨。仲子嘗有夫人之位。以其不正。聖人奪之。聲子雖不得當室。以其宜立。聖人與之。以此。蓋深痛隱桓之禍。而大明嫡庶之分。已不能救患於一時。而深有意於後世也。左氏之說。以元年仲子至是而始薨。此殊不近人情矣。穀梁又以爲隱公之妻。隱公志爲桓攝。母之葬禮猶不具。況肯以夫人之禮舉妻乎。不知子氏、隱公之母。孔子正之爲夫人。爾子氏薨而不葬者。隱公不以夫人之禮葬。而妾禮葬之。葬事有實。孔子不得虛加其文。故但錄其薨。而不言其葬也。

鄭人伐衞。

孔子謂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蓋五世希不失矣。孔子之言。蓋其疾當時之亂。而大有意於春秋也。春秋之時。可謂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而諸侯自出矣。諸侯者、守天子之土。治天子之民者也。己之土則不守。而謀侵人之土。己之民則不治。而謀殺人之民。侵人之土者。人亦侵其土。殺人之民者。人亦殺其民。曾子曰。出乎爾者反乎爾。此之謂也。春秋之時。可謂大亂矣。外裔彊。而中國弱。諸侯恣縱。而天子衰微。小白、晉文、乘是之時。以尊王室爲名。假天子之義。以制服諸侯。攘外裔。尊中國。數十年之間。海內幾於平定。可謂有功於天下矣。孔子亦嘗曰。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然而春秋之間。記小白文公侵伐之事。則未嘗有一辭褒之者。以爲非義。則論語不當稱之爲仁。以爲有功。則春秋稱之無美辭。蓋孔子之意。雖通之以一時之權。而不以爲萬世之法。論語美其功。聖人之權也。春秋無褒。聖人之道也。故權有時而可假。以就一時之功。而道不可以少欺。以亂萬世之法。惟孟子深知其意。而言之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故春秋之時。侵伐圍入。一切書之。以見其罪。未有褒之者焉。莊三十年。伐山戎。爲燕開路也。僖四年。伐楚。責不貢包茅也。可謂義矣。而經無異文。與暴師者爲一。此又可見聖人之意也。三苗不帥。舜舞干羽於兩階。武王不忍其民。一戎衣而天下大定。奈何驅此以鬬彼。得一而忘十哉。聖人重其罪而書之。以見其罪。不可辨其輕重也。故有書侵書伐之例。其所

謂侵者。不聲其罪也。其所謂伐者。聲其罪而行也。經書齊侯侵蔡。遂伐楚。考於諸家之傳。蓋伐楚則責包茅之不入。侵蔡則怒蔡姬之盪舟。是伐楚有罪。而伐蔡無名也。所謂聲其罪而行者。亦非謂有罪而可伐也。但我以彼爲罪。則聲而伐之耳。聖人罪其侵伐自恣而喜怒自專也。皆沒其事。而以侵伐書之。若曰。某伐某。罪而伐之也。某侵某。無名而行也。均之有罪焉。又以辨其有名無名也。鄭人伐衞。左氏曰。討公孫滑之亂。是亦嘗以公孫滑爲辭而行耳。如三傳之說。皆未通。左氏則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春秋大國行師。亦有言侵者矣。何以大國之衆而無鐘鼓乎。如侵蔡遂伐楚。前無之而後有之乎。此蓋左氏承傳聲其罪而行曰伐。不聲其罪曰侵。故以聲爲鐘鼓之聲耳。公羊曰。牺者曰侵。精者曰伐。案、侵伐要辨其名。若謂精牺。則其意耳。用兵行師。意無不在破人之國得人之地者。何爲更論其精牺而校其罪乎。穀梁曰包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林木。壞宮室。曰伐。齊小白召陵之師。不戰而楚服。無壞宮斬木之事。穀梁以迹論之。則它國侵伐。魯史安得盡其詳邪。惟以罪爲名。與不言其罪者。乃可悉正之耳。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日者。陽之精也。月者。陰之精也。其迹見於下者。其精皆上著於天。陰陽者。天地之氣。運動乎天地之間。而成育乎人物者也。故其精著於天。而爲日月。故言日。則天下之陽皆舉之矣。言月。則天下之陰皆舉之矣。所謂天下之陽者。中國也。君也。父也。夫也。所謂天下之陰者。外裔也。臣也。子也。妻也。故中國彊而外裔弱。君尊而臣卑。父慈而子孝。夫唱而妻隨。陽得其道。則日無虧。中國衰。外裔盛。臣乘君。子弒父。妻

陵夫陽失其道則日爲之食故善言天人者言其交感以其動於下則見於上也不善言天人者言其自然以爲天不與於人而人不與於天也言其交感則天人之道可求而春秋洪範無虛言也言其自然則人不畏天而姦臣賊子得行其志也故古者日有食之則伐鼓于社廢朝于寢徹樂減膳責躬思過其意猶曰陽之精者虧則凡天下之陽得無損乎於是修中國之義以厭外裔之彊明君父之尊以勝臣子之盛蓋陽息則陰消陰息則陽消自然之勢必至之理也日有食之陽之精虧端可見矣不修盛德以勝之則陽日以虧而將至於亡矣故曰日食則修德此之謂也春秋之時陽不止於虧也至於無陽焉故日有食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三十有六也于時之外裔則嘗入中國而居之矣于時之臣子則嘗弒君父而奪之位矣于時之妻則嘗行夫道而或殺其夫矣天下之陽如此之衰天下之陰如此之盛如之何而不爲之食也日有食之不爲不多矣奈何當時之中國不能覺日之食以勝外裔之彊也當時之君父不能覺日之食以制臣子之漸也當時之夫不能覺日之食以防妻之侵陵也故夫敗且亂而不可救矣聖人著其異而告之曰某月某日日有食之當時之事已不可救猶以警於後世使預爲之戒也不言某食之而言有者闕於所不知也然而三傳之說未有及于此者左氏則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又非正陽之月不鼓案詩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秋之分也日食秋分而詩人醜之安得曰分至不爲災也書曰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夏之季秋非正陽也安得曰不鼓與公羊曰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

失之後也。何休注之曰。朔在前二日也。己巳日有食之。是也。朔在後。晦也。莊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若如其說。則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與莊十八年例同。謂之食晦。可也。然而經書朔。而不日。朔在後之例。自不通也。穀梁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案宣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而下文書己巳齊侯元卒。又書五月公至自齊。則丙辰非晦日也。言日爲晦之例。又不通也。春秋之例。在晦則書晦。在朔則書朔。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書晦也。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書晦也。春秋記事。晦朔皆書。惟日有食之。記朔不記晦。聖人之意。以日月之行。而成四時一歲之功。天下所瞻望。而爲生成耕斂之候。不可以不正也。堯典。厤象日月星辰。蓋天下之大務。而聖人留意之切者。奈何春秋時厤失其守。而曰食在晦。聖人以謂日食在朔。不在于晦。或在于晦。厤失之也。春秋萬世大法。若書曰。某日晦。日有食之。則後世將曰。日食在晦。猶之在朔也。因不正其厤。以日宜食晦云爾。故聖人于春秋。他事在晦。則書晦。日食在晦。則不書。蓋曰。日食在朔。不在晦。將以正萬世之厤也。而公羊紛紛以校晦朔之差。亦不達聖人之意矣。

三月庚戌。天王崩。

天王者。天下之尊名也。天王在上。而四海之廣。萬民之衆。下至一草一木。一蟲一魚。得遂其生。而不失其所者。天子之賜也。天下被其賜。而無以爲之報者。則推尊之曰天王焉。蓋天者。悠久廣大。物無不覆。天下所戴而生也。故其生而存也。則天下蒙其利澤。而凡生之理皆足也。其沒而亡也。則天下失其覆

戴。而將不得其所焉。故其生。則天下歡呼而歌頌之。其死。則天下潰裂而慟哭之。書曰。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天子崩而天下喪之也。天子之死曰崩。極大之辭云爾。天子崩。記之春秋者。天子之尊也。春秋之王十有三。崩葬皆書者五。周告之崩。魯會之葬也。崩而不葬者四。周告之。而魯不會也。崩葬不見者三。周不告。魯不會也。其一則崩在春秋之後也。天王之死曰崩。猶曰。尊大者崩。則天下莫不聞。莫不痛也。莊、釐、頃三王。不見於經。天下無王。而周室甚微也。天王崩矣。而猶不聞也。猶不痛也。則于時之天下。其謂天王何哉。平、惠、定、靈四王。崩而不葬。天下無王。而周政不行也。王崩而告之。猶不會也。存則不朝。葬則不會。諸侯自彊。而臣禮亡也。桓、襄、康、簡、景五王。崩葬皆書。往告之。而來會也。朝貢則已亡其實矣。而葬送尚存其名焉。與夫崩葬不見。崩而不葬者。亦少異耳。聖人重輕而書之。所以痛周室之甚衰。而見諸侯之大惡也。然而杜預以爲卿共葬事。禮也。杜預蓋見經書魯卿往葬天王之事。故以爲禮。不知春秋書卿往者。罪公不往耳。天王崩。斬衰三年。雖在父母喪。猶奪其喪而服君之服。君崩而臣不會。遂以爲禮。安得不臣之禮哉。公羊曰。天子不記葬。必其時也。春秋之書葬者。皆我葬之也。若彼自葬。則當書曰。齊葬某公。晉葬某公也。因我葬之。故書曰。葬齊某公。葬晉某公。公羊曰。葬必其時。則凡葬者。皆必其時。何獨天王也。緣其自我葬之。故書之。此自魯不往葬。故不書。非謂往而不記也。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尹氏。天子之大夫也。曰氏者。譏世卿也。天子之大夫。外交於魯。其卒而赴之書之者。見外交之罪也。案尚書紀紂之罪。則曰官人以世。小雅亦刺棄功臣之類。絕賢者之世。春秋亦譏世卿。官不可以世也明矣。然文王之治岐。則仕者世祿。以尚書之所罪。小雅之所刺。春秋之所譏。而文王則嘗行之。文王乃有罪歟。蓋文王之所謂世者。使世世有祿者也。非謂世其祿也。農之家世耕而食之。工之家世巧而資之。商之家世利而通之。則士之家世能而祿之。無不可也。天子德大。世天下。諸侯德小。世一國。皆南面稱君。以世其位。公卿大夫之子孫。其賢者能者。則皆世其祿而不絕也。蓋文王之政。能使仕者之子孫皆賢且能。賢且能。則祿之。祿之。是世其祿也。故古者卿大夫之子孫。不得棄其父祖之業。而爲農工商之事。故幼則入小學。長則入太學。教之以詩書禮樂之訓。習之以孝弟忠信之行。其言語有常度。其衣服有常制。行成而志定。業具而身修。至於三十而後試以事。四十而後授以位。五十而後命以爵。凡公卿大夫士之後。苟賢焉。不失其位。苟能焉。不失其職。德大者祿厚。德小者祿薄。此其所謂世祿者也。奈何春秋之際。無賢不肖。皆世其祿。苟公卿大夫士之子孫也。雖不肖。不失其位。苟庶人之子孫也。雖賢。而不祿。故不肖之人。徧滿高位。而賢能之士。放棄田野。聖人因事而見之。以著其世祿之罪。尹氏之類是也。節南山之詩曰。尹氏大師。維周之氐。常武之詩曰。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而宣王幽王之時。已在大臣之位。而世執其政也。至是時卒。又外交於魯。而來告之。故其後昭公之二十三年。又書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又書尹氏以王子朝奔楚。自幽宣王室大亂。孔子疾世卿之爲害也。則不書名。而特曰尹

氏卒。猶曰是世世執周之政者也。而左氏以尹氏爲君氏。曰隱公之母。聖人於經。無改字之例。安得改人之姓乎。假如實是隱公之母。則當如姒氏卒書之耳。亦不當改爲君氏也。穀梁以爲天王之崩。尹氏爲諸侯之主。故隱而卒之。趙子曰。春秋一字爲經邦大訓。安得以主人之恩而錄之於經乎。唯公羊言譏世卿之義。二傳所不能加也。

秋。武氏子來求賻。

古者君喪。諒陰三年。國事決於冢宰。平王新崩。嗣王未出命令。武氏子之來。經不言使者。明非王命。又以見居喪不言之禮也。曰武氏子者。未命之大夫也。氏。言其世也。父卒子未命。而使之。非正也。天王崩。四方諸侯。近者奔喪。遠者會葬。又致賻助之事。以爲臣子送死之禮。春秋時。王室衰淩。諸侯偃蹇。天王崩葬。不奔不會。至於用度窘窮。喪事不繼。而有求于下。夫以天子之尊。四海之大。尺地一民。莫非其有也。而常貢不入。王喪不共。聖人著其事而罪之。曰武氏子來求賻。所以見王道不行。而天下無王也。春秋之法。吳楚僭王。則加天以別之。以明天下莫之敵也。雖天王在外。王臣亡奔。未嘗言出者。以明天下之大。莫非王有。苟不入於四裔。而在中國之內。皆未可言出也。故書天。以見天下無敵。不書出。以明王者之無外。奈何以無敵之尊。無外之土。而有求於下哉。君猶父也。臣猶子也。春秋之法。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故爲臣子之禮。無私貨。無私畜。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奈何爲天子之臣。守天子之土。而王喪不共。至於來求。聖人書之。所以痛周道之衰。而甚魯公之逆也。公羊謂求爲

非禮。穀梁謂周不當求。春秋之法。責臣子以重。責君父以輕。晉靈無道。至彈人以爲樂。而趙盾反不討賊。遂被弒君之名。許世子止孝於其親。以失不嘗藥。遂蒙弒父之誅。聖人猶曰。君父至尊也。臣子至卑也。重責臣子。猶恐其不謹於卑。輕責君父。猶恐其不安於尊也。求則非禮。固不當也。然而爲人臣而使君父有求於己焉。則所以事之之禮無乃不盡。而至於此乎。公穀之言。亦不可以爲人臣戒。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春秋錄外諸侯之卒者。諸侯之於天子。猶子也。諸侯之於諸侯。猶兄弟也。故生相往來。死相赴弔。兄弟之恩也。生則或朝或聘。相接以禮。而死則已焉。異類禽獸之道。聖人所不忍也。故於卒葬以見其恩。且著諸侯之易代也。然有常相往來而不卒者。諸侯不生名。卒則名之。亦有卒而不名者。記卒記名者。卽位之初。以名赴我。我因其卒。得以名之於册也。卒而不名者。卽位之初。不赴於我。或史失之。不得記其名也。內言薨。外言卒。內外之辭也。春秋、魯史。我公之死曰薨。則薨者固我所不忍言也。變諸侯言卒。所以詳內而略外也。諸侯卒有常處。路寢者、人君正卒之地也。外諸侯不地。其地可知也。在其國而不於路寢。與卒於它國者。皆載其地。人君者、一國之主。宗廟社稷人民之所係重。不於其寢。而於他處。非常可知也。故謹而記其地。所以重諸侯之舉。欲其皆卒於正也。左氏之例曰。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趙子非之曰。豈有臣子正當創巨痛深之時。乃忍稱君父之名爲求好之意。故名者。同盟名於載書。朝會名於要約。聘告名於簡牘。故於卒赴可得而知也。按趙子非左

氏之例則是。然所以爲之說則未也。禮國君卒。赴諸侯曰寡君不祿。未嘗赴以名也。左氏記大夫聘問之禮。亦曰寡君。未嘗言君之名也。趙子以聘會稱名。非也。案左氏記楚公子圍已弒。而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是當君卒而赴諸侯。則已言嗣君之名矣。故凡往來之國。皆得記其名也。然則不待於同盟朝會聘告。而嗣君之名已見於嘗所往來之諸侯矣。故春秋記外諸侯之卒一百三十有三。而無名者十。或卽位之初不以名赴。或史失之。未可知也。必若以盟會求之。則未嘗與者五十二。而不名者九耳。未可通也。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春秋外盟不志。此其志者。因其來赴於我也。齊鄭於時蓋爲大國。盟會征伐。繫中國之輕重。因其來赴。故謹而書之。若小國盟會。雖來赴。亦不書。不繫之盛衰也。

癸未。葬宋繆公。

春秋於外諸侯書卒書葬者。外來赴之。內往會之也。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禮曰。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重人之死。而哀孝子之在喪也。諸侯嗣君。以君父之喪。告嘗所往來之國。曰。吾君父之兄弟。不可以不告焉。逃空谷者。聞足音而喜。溺溝壑者。見似人而呼。中心誠切。而外望誠重也。孝子在君父之喪。而告其嘗所往來之國。吾君父之喪。不可以不告焉。故來赴則往會。有卒則有葬也。聖人備書之。所以厚人倫。長親愛。而和諸侯也。然有卒而不葬者。來赴而不會。不哀人之喪。而人倫之情薄也。葬

謚以公者。通彼國臣子之辭。不嫌敵內也。爲人臣者。未嘗不欲其君之顯也。爲人子者。未嘗不欲其父之榮也。聖人以孝子忠臣愛其君父而無窮也。則爲之禮以節之。五等之爵。最尊者公也。臣子取其尊稱。於其國中。得稱之曰公也。朝天子。會外諸侯。則降從其爵。正尊卑也。聖人緣臣子之恩。葬爲彼國之事。順其辭而書之曰公。使臣子之心。於其葬也。得一申焉。故春秋於子男之國。葬亦書公。所以申臣子之心也。公羊曰。諸侯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案諸侯五月而葬。繫以月者。所以見五月之合葬也。書不書。所以見魯往不往也。不得必其時。非也。穀梁曰。變而不葬者三。失德不葬。賊未討不葬。國滅不葬。春秋失德之君。如衞宣齊襄。而猶書葬。安得失德而不葬哉。啖子曰。春秋唯蔡桓侯請謚。故稱本爵。其餘皆不請王命。私謚爲公。以見非禮。按古今謚議。但云謚某。不言其爵。蓋爵有定稱。不復重出也。假令蔡之臣子。能往請謚。亦當云謚曰桓而已。不言桓侯也。啖子因桓侯。遂沿斷春秋之諸侯皆爲僭謚。僭謚誠有之矣。但其稱爲公亦何傷。春秋之法。如魯實侯爵。而魯公行事。經皆言公。豈可未謚之前已爲僭乎。又吳楚不葬。以避其號。益知書葬爲彼國之事。惟葬得言其本國之稱也。案此蓋聖人通之以臣子之心。順其辭而稱之耳。不可因一桓侯。遂定爲僭。以廢臣子之義也。

春秋經解卷二

隱公下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牟婁。杞邑也。伐而後言取者。先聲其罪以伐之。又奪取其邑以爲己有也。諸侯受天子之地。以爲之國。德大者。其地廣。德小者。其地狹。疆域有常限。人民有常居。不可擅與。不可彊取也。失德於其民。得罪於其君者。則有黜地之罰。降爵之責。非天子。雖方伯不得擅黜諸侯之地。擅易諸侯之封。蓋天子者。受命於天。與也、亡也。繫之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封也、黜也。繫之天子。天子能有天下。不能以天下與人。諸侯能有其國。不能以其國與人。以國與人者。猶以爲罪。況不義而取之乎。故春秋凡書取者。皆罪其擅取諸侯之地以入於己也。左氏曰。凡克邑不用師曰取。案、莒人伐杞。取牟婁。伐而後取。安得曰不用師徒哉。又曰。書取。易也。穀梁曰。取。易辭也。案、取之爲義。罪其不當取。何論難易哉。若以爲易。則先伐後取。亦不易也。公羊曰。疾始取邑也。又穀梁曰。取地於是始。案、春秋記事。皆因其實而褒貶之。當莒取牟婁。安知孔子修春秋以爲始取也。又因我春秋之始而重貶之。非孔子之意也。

戊申。衞州吁弒其君完。

人倫之道。大者君臣。其次父子。故天尊而地卑。乾健而坤順。尊而且健。則君道也。父道也。卑而且順。則

臣道也。子道也。天地之道。陰陽之分。而人倫之本也。聖人因天地自然之勢。人情之所願欲。則制爲君臣父子之禮。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立。以明其尊者不可僭。卑者不可踰也。聖人患人之不能知義。而君臣父子之間或至於失道也。則又預爲之戒。在坤之初六。陰生。而臣子之始也。其辭曰。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至其道。至堅冰也。夫一陰之生。而迹見於外。履之而可見之者。霜也。爲之上者。不杜漸防微。以至陰之寖長。則堅冰至焉。孔子又解之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夫聖人既言陰之所來。其迹有漸。迹著而後見。則亦早辨之。無使之至於堅冰也。弑父弑君之賊。何由而至乎。此由爲君父者。積之有素。而使至於此也。爲人君者。學校以養人之材。廉恥以厲人之行。其義修。其節立。雖未試以事。而治民之端見。雖未處以位。而忠君之義章。如是焉而積之。則凡在位者。皆忠臣也。爲人父者。義方以教其幼少。師傅以範其成人。不示之詐。以起其姦僞之端。不臨之慢。以開其干犯之漸。未孝而已慈。未恭而已慤。如是焉而積之。則凡在家者。皆孝子也。積不善者反此。忠賢則不親。而小人之與徒。義方則不教。而邪僻之使。有不善而積之。則至於殃及其身。爲君而見弑于臣。爲父而見弑於子。聖人既傷君父之辨不早。而臣子之惡不容於誅也。則著其事於春秋。曰某弑其君。使簒臣逆子。雖假息於一時。而大憝元惡。常見誅於千載。然於其間有國弑者。有大夫弑之者。有微者弑之者。又爲之辨其所從之異而誅之焉。曰國弑者。晉弑其君州蒲之類是也。以國弑者。則舉國之人可誅也。有大夫弑者。若衞州

吁弑其君完之類是也。言無從之者。但大夫弑之爾。有微者弑之者。則宋人弑其君杵臼之類是也。三者雖所從之異。然所以爲弑君之罪則同也。公羊曰。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又曰。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此說是也。而左氏、穀梁、不達斯理。妄爲之說曰。弑君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又曰。稱國以弑。君惡甚矣。君父無道。爲人臣子者。得弑而伐之。則是教人以簒。以開亂臣賊子之途也。惡莫逾於桀。而無道莫過於紂。湯三薦伊尹於桀。而桀不用。天下塗炭日甚。湯不忍生靈之無告也。率天下聖賢而往放之。而其書曰。予有慙德。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商罪貫盈。文王有天下三分之二。而服事於商。孔子稱之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以桀之惡。而湯有慙德。紂之無道。而文王事之小心。奈何無道甚惡則弑之。與孔子所以深褒夷齊。而盛美文王之至德。不大謬哉。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古者有朝會宗遇之禮。春秋之時。此禮皆廢。朝不施于天子。而施于彊大之國。會不及于京師。而主于伯者。故朝會之事。一切皆譏。然而又有書遇者。蓋于時諸侯出入無常。輕忽其社稷人民之重。而奔走乎道塗之間。至于草次相遇。禮數簡略。聖人推其意而書之曰遇。言以國君之尊。而苟然相遇。若匹夫然也。春秋書遇者六。五皆內事。其一則宋公衞侯遇于垂。由此觀之。益明遇者簡禮相遇也。故春秋之亂而遇者猶少。則遇之志又重于會也。公羊曰。遇者。不期也。穀梁曰。不期而會曰遇。案經言公及。則是內爲志。內有志相遇。則非不期也。此當從趙子之說。禮簡而會曰遇也。證云。春秋書遇者六。內事三。隱

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三十年。公及齊侯遇于魯濟。外事三。隱八年。宋公、衞侯、遇于垂。莊四年。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莊三十二年。宋公、齊侯、遇于梁邱。此以爲內事五外事一。誤矣。

宋公、陳侯、蔡人、衞人、伐鄭。

春秋之法舉重。書宋公陳侯之伐。而不言帥師者。君行師從。舉君之重。則帥師可知也。曰蔡人衞人者。將卑師少也。案經書衞州吁弑其君完。而桓公未葬。則州吁當國。而賊未討也。春秋之法。弑君之賊未及討。則於經不復重出。其意猶曰。弑君之賊。而使得偸生於一日之間。是國中之臣子亦復忘其君父。而同惡相濟矣。不復重出。聖人所以罪其臣子討賊之緩。且不忍以大惡者之名再見於春秋也。州吁弑君未討。而桓公未葬。則伐鄭之衞人。乃州吁也。聖人不忍重出其名。故貶之曰人耳。宋陳蔡皆一國之諸侯。衞爲列國。而其君見弑。不能救恤惡難。誅討姦逆。以申兄弟之義。乃相與從弑君之賊。聲罪以伐人之國。聖人罪三國之君。親以南面之尊。禮義之出。而曲從賊子。濟成其惡。著其事而罪之。曰宋公陳侯蔡人衞人伐鄭。春秋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此之謂也。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衞人、伐鄭。

翬、內大夫也。春秋內大夫皆書氏書名。翬不氏者。隱爲桓立。不命大夫。故終隱之世。大夫皆不氏。無駭、翬、挾是也。春秋之法。唯命大夫書氏。隱不命大夫。聖人緣其情。不責其不命之罪。故隱之大夫雖未命。

亦得通於春秋也。春秋前目後凡。省文也。僖五年首止之盟。再言諸侯盟于首止。莊十四年伐宋之役。但書單伯會伐宋。是也。宋陳蔡衞既已列序于上。翬之帥師。又復重出四國之名者。蓋四國前已伐鄭。至秋。翬又帥師與四國再伐。前後之伐。事不一時。故須重出。以見再伐之罪。故左氏曰。諸侯復伐鄭。羽父以師會之也。案莊十四年伐宋之役。自緣齊陳曹三國之人。與單伯同爲一伐。事在一時。故可以不敍諸侯。而但書會伐也。若單伯會諸侯再伐宋。於經當如伐鄭之諸侯。再言其主名也。聖人書此者。蓋以魯衞同姓。兄弟之國。桓公見弑。賊未誅討。而遂令大夫帥師。會弑君之賊。再伐諸侯之國。叛逆之人。不加誅討。瘡痍之國。又復重傷。聖人痛鄭無辜而見伐。憤州吁逆臣而得志也。則再言三國有從叛之罪。內帥師無討惡之義也。而公穀不論其實。乃徒曰。翬不稱公子。與弑公而貶也。且翬之與弑。在隱之十一年。當伐鄭之時。未有逆謀。聖人安得先事而貶之哉。春秋之法。善惡皆書。不以一善而掩其終身之惡。不以一惡而廢其它事之善。故楚子能殺陳夏徵舒。則書楚人。以與之。利陳而將有之也。則書楚子入陳。以刺之。士匄侵齊。則書侵。以見其惡。聞齊侯卒。乃還。則記還。以明其善。楚子、士匄、皆於一舉動之間。一二日之內。事有善惡。意有邪正。猶別白而書之。以勸人之爲善。不以一惡遂廢終身之修也。安得於未弑之前。數年之外。預貶其惡哉。若然。則爲惡之人。畢世而不爲善也。公子翬自以於隱公之世未命之大夫。至桓公而受命。乃得稱爲公子也。二傳之說。皆不足取。左氏曰。疾之。亦非也。

九月。衞人殺州吁于濮。

弑君之賊。天地所不容。人人所同誅也。人非天不覆。非君不立。非父不生。生乎天地之間。而爲人臣子。有君之尊。有父之親。所以爲人。而亂臣賊子。違天逆地。而弑君父之尊親。是天地之所不容。而人人所同誅也。故春秋之法。雖弑君自立者有人焉。以弑君之賊討之。則雖君、不謂君也。殺之。雖臣、不謂臣也。書曰衞人殺州吁于濮。猶曰州吁。弑衞君而自立者也。衞之臣子。不忍其君之見弑。而討賊乎州吁也。殺之者雖一人焉。不言其人也。曰衞人。人人皆欲殺之。今見殺於衞人矣。故廣忠臣孝子之義。使人人皆得殺之。而無間於尊卑也。所以使亂臣賊子。雖竊發於一時。而天下之大。四海之廣。欲遁逃而無所也。曰於濮者。譏遠地。又以責衞之臣子也。衞之臣子。不夙正其君。使入於道。使悖亂之臣無自而入也。既已見弑。不討賊於卽時。而緩至數月。逸於遠地。雖竟殲大憝。以復君父之讎。然逃遁它國。久而後獲。亦未免於誅也。而杜預曰。州吁弑君而立。未列於會。故不稱君。且弑君之賊。天地所不容。人人所同誅之。雖萬死不足以償其罪矣。而預以列會而貰之。則弑君弑父之讐。猶有可赦。而亂臣賊子之惡。猶足贖邪。此蓋杜預見文十四年書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而十八年又書齊人弑其君商人。以商人嘗列於會。得赦其弑君之罪也。預蓋不知春秋之法。雖弑君之賊。以賊討之。則書之爲賊。不以其罪討之。則止書其實。蓋聖人於春秋。不虛加其文。而罪惡自見。彼雖弑君。此討不以其罪。彼弑君之罪。未能卽免。而見弑之臣子。遂不討之。則是君父之恩同之草芥。而逆亂之人得公行于天下也。故聖人不著其嘗弑君之罪。所以深責見弑之臣子也。如商人弑君自立。至於五年。而齊之臣子。恬不加討。至令商人專

行無道。而邴歜閹職自以私怨殺之。故書曰。齊人弑其君商人。以見齊無臣子。而商人得遂爲君也。義與州吁不侔。而預妄引之。亦非是矣。穀梁曰。祝吁之挈。失嫌也。案州吁未命之公子耳。不可以嫌不嫌解也。稱人之義。公穀皆是也。于濮之義。穀梁是也。

冬十有二月。衞人立晉。

孟子謂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由此觀之。則天子者。繫之於天。天與之。則與之矣。諸侯者。繫之天子。天子與之。則與之矣。故堯將授舜。而薦舜於天。舜亦將授禹。而薦禹於天。舜禹被薦。而天受之也。則舜禹以有天下。禹薦益於天。而天不受也。則益不有天下。然則爲諸侯者可知矣。薦之天子。而天子受之。然後可以有其國也。故諸侯之世子。受命然後得嗣其父之位。春秋之時。斯禮廢矣。爲諸侯者。不請于天子。而自立於國中。爲大夫者。不請於諸侯。而世其父之祿位。天下滔滔皆是也。聖人不可一切誅之。則因其國人立之與大臣立之者。以見其文焉。書曰衞人立晉。晉者。衞人立之者也。非天子立之也。又書曰尹氏立王子朝。曰子朝。尹氏立之者也。非天子立之也。書衞晉之立。可以見諸侯不請于天子而自立之罪也。書子朝之立。可以見天子之立不順於天。而大臣立之之罪也。子朝則書立者之名。罪重也。衞晉則書國人之立。罪殺也。不請天子。不順於天。皆有罪矣。然所以立之異也。衞當是時。桓公以弑而卒。州吁以賊見討。國內無君。而晉因衆立。若晉之立。校之自立之君。與子朝見立於尹氏。爲少異矣。而聖人以不當得立之辭書之者。此聖人之

意也。諸侯自立於其國。子朝見立於尹氏。其罪惡之本明。不待貶絕而後見。唯晉以國人衆立。疑其有得立之理。聖人特於疑似之間而發明不當得立之義。猶曰。諸侯之立。當待天子之命。苟無王命。則雖國人衆立之。而猶不可也。況自立乎。故葵邱之會。以安中國。而其辭無褒踐土之盟。實尊王室。而貶其召王。春秋於疑似之間。衆人以爲功。一時以爲善者。聖人必立大中以正之。所以明示皇極之道。而較著一王之法也。穀梁曰。春秋與正不與賢。蓋曰晉賢也。案衞宣之惡最甚。安得賢乎。公羊曰。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此說是。

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王道之行。則天下諸侯皆勤于職。而不暇乎荒淫之樂也。故田獵四時。以習教戰。春省耕。秋省斂。以補不足不給之人。於一言一動之間。未嘗妄也。蓋民人之責重。而社稷之繫大。不敢以一人之私欲。而害一國之公義也。魚、卑者之事。匹夫之役。隱公不圖國之事。以安南面之尊。而忽棄其職。觀魚于棠。春秋常事曰視。非常曰觀。故朔曰視朔。魚曰觀魚。謂非所宜觀而觀之也。于棠、遠地也。去其所治之地。而遠至于棠。以觀魚焉。譏公之動不以禮。而從耳目之娛也。左氏觀魚作矢。矢、言陳也。陳魚而觀。殊無義理。此當從二傳觀魚之說爲是。

夏四月葬衞桓公。

春秋之義。弑賊不討。則不書葬。以爲臣子者。君父之賊。不加討逐。而含憤忍辱。以成其葬。則雖葬猶不

葬也。賊討而葬。則爲臣子者。少足以寬其責。而死者亦可以葬之於土矣。故州吁見殺。桓公書葬也。春秋之例。大概如此。唯世子弑君。則不待討賊而書葬。此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深憤也。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故十月葬蔡景公。般未見討。而景公之葬已書於經者。蓋世子之於君。恩則父子。義則君臣。世子者。存乎臣子之位。而立於恩義之間。而乃親爲弑逆之惡。是絕君臣之義。而滅父子之恩。葬者。臣子之事。生者之職。弑賊不討則不葬。所以切責生者。而深罪臣子也。臣子之尊。莫尊於世子。臣子之親。亦莫親於世子。然而世子弑君焉。則討賊者將在於誰歟。此春秋所以世子弑君。則不待討賊。而遂書其葬也。凡善之大。則至於無善可名。惡之極。則至於無惡可誅。無名之善。堯之爲君是也。無名之惡。世子弑逆是也。堯之爲君。巍巍乎。蕩蕩乎。天下之大。四海之廣。下至一草一木。一蟲一魚。無不咸若者。故孔子稱之曰。民無能名焉。贊其德大。一名不足以盡之也。世子在臣子之位。兼恩義之重。而違天逆理。弑父與君。春秋不待討賊。而遂書其葬。以其惡大。一罪不足以誅之也。左氏記桓公之葬。以爲衞亂。是以緩。使州吁不討。衞葬雖速。安得記於春秋哉。此蓋左氏不明弑賊不討則不書葬。故妄爲之說也。

秋。衞師入郕。

衞師不言其帥師。而曰衞師。將卑師衆。舉重者言之也。春秋之時。更相侵伐。更相仇怨。書之。所以見一時之亂。而生靈之無辜也。書人例同隱二年。

九月。考仲子之宮。

春秋之義。不宜立而立者。書之曰立。成公之立武宮。定公之立煬宮。是也。仲子、桓公之母。桓公未立。而立仲子之宮者。蓋隱公之志。欲遜位桓公。自以爲桓攝立。故於此考成仲子之宮。仲子非夫人。桓公未立。而隱公苟徇一人之私意。預爲桓公立妾母之廟。然於經不譏。而變立爲考。若宣王考室之義。以得立之辭通之者。蓋妾母之禮。不祔於姑。子既爲君。得立別廟。子祭孫止。仲子妾母。若桓公已立。禮當考宮。但於隱公之時。未嘗考爾。故聖人不譏考宮。而譏其在隱公之時。若於經直書立宮。如武宮煬宮。則是已祧之主。更無可立之禮。遂絕妾母立宮。子祭孫止之禮也。故聖人特變其文。書之曰考。以見其有可成之理焉。聖人之於春秋。將以權衡萬世。一定而不可變也。故於一事一言之間。委曲詳備。使人反覆以見其義焉。仲子之宮。禮當得立。但其在隱公之時。立之大早。則變立而書考。武宮煬宮。毀廟之主。義不當立。故明書其立。以見立宮之非。穀梁曰。考者。成之爲夫人也。案書考者。但爲考成其宮。無成之爲夫人之義。又曰。惠公之母。隱孫而修之。非正。穀梁不知仲子爲桓公之母。故妄爲此說也。

初獻六羽。

仲子之宮既成。遂陳六羽而獻之。凡舞有干有羽。不言干而但言羽者。婦人無武事。但陳羽舞也。羽數之禮。當從左氏之義。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魯在隱公之前。因成王賜天子禮樂於周公。故諸公之廟。相承僭之。皆用八佾。此隱公爲桓考妾母之宮。始降從六。聖人善其復禮。書之曰初獻六羽。春秋之例。前未有此。而今行之者。謂之初。宣公之稅畝言初。始變古也。隱公之獻羽言初。始復禮也。凡言初

者。自此始爾。隱公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是六羽之獻止於仲子之宮也。若羣公之廟。盡循用之。則於哀公之時。季氏陪臣。必不能越取魯所不用之禮而僭之也。蓋季氏見羣公之廟皆僭用八。因而又僭於家庭也。公穀皆以爲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若然。則大夫士無舞矣。判縣、特縣、將焉用邪。王者之禮。何至偪下如此之甚乎。當以左氏之義爲定。

邾人、鄭人、伐宋。

春秋之義。事之善惡。皆著其造謀者爲首事。善則首事之善重。惡則首事之惡重。不以國之小大。師之衆寡也。以邾較鄭。則鄭大而邾小。而邾序鄭上者。首謀伐宋。繫之上。以重其惡也。左氏以爲鄭人以王師會之。據經無王師之文。此說妄也。

螟。

陰陽之氣。往反乎天地之間。陽來則陰往。陽往則陰來。人立天地之間。而運動乎陰陽之氣。聖人在上。皇極之道。行乎天下。而天下之人皆得其宜。和氣充盈於天地之間。則人被五福。歲時叶休。嘉之應。草木蟲魚。皆遂其生。無一爲災爲異。嚮使暴君虐政代作。皇極之道不行。人倫乖離。物理倒錯。戾氣塞于天地之間。則人罹六極之苦。風雨燠寒暘。變戾而爲災。螟螽蜚蜮。食人之食。獸禽殺人。無一循於理者。此洪範所以敍陳皇極。而春秋所以備書災異也。天道遠而難知。人道近而易識。洪範著其法。欲人君修飾五事。常在休徵也。春秋著其驗。欲人君恐懼修省。消復於已然也。洪範、春秋、其序陳災異。與天人

相與之意。大略如此。而漢之諸儒。泥於讖緯。及諸占驗不經之書。以爲天之於人。應如影響。一言之差。一動之失。則天爲之變。災異薦至。陰陽不和。此足以警戒庸君。而不能使中君爲之信。蓋人君之失有甚大而天無災變者。雖有道之世。而災異或至者。由此觀之。則天之浩大悠久。亦不能屑屑災異。以應人君一言一事之失也。春秋之時。天下之人物。皆失其所。人倫之逆。則至於君簒父弑。物理之謬。則至於焚邱獲麟。悖戾不和之氣。上干陰陽。天行失其度。而日爲之食。星爲之隕。地道反其常。而地爲之震。山爲之崩。四時失其和。而大旱不雨。無冰雨雹。五行錯其性。而大災大水。春雨木冰。以至禽魚草木。爲怪爲災。則螽螟生。蜚蜮有。李梅冬實。鸜鵒來巢。聖人一切書之。所以見人道亂於下。則天辰錯於上。物理失其常。則災異爲之出。當時之亂已不可救。而後世之君。尚足以爲戒也。然於災異之間。又爲之辨其輕重。以志害民逆理之淺深者。蜮蜚書有。以有爲災也。麋書多。以多爲災也。蜮蜚不當有。有則爲災矣。不繫於多少也。麋者常少。多則爲災。不係於有無也。螟蟲之書。不以其多。不以其有也。爲災焉。則書。不爲災。雖多也。雖有也。不書之矣。螟者。食苗心之蟲也。以其爲災。故志之。穀梁曰。甚、則月。不甚、則時。此說非也。春秋日月之志。一日之間者。則日。日食、星變、是也。一月之間者。則月。隕霜殺菽、雨木冰、是也。一時之間者。則時。大水、大旱、是也。一年之間者。則年。有年、大有年、是也。災甚而逾月。則月不足以盡之。不甚。則已。又安俟於時也。穀梁失之矣。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

隱不命大夫。公子彄得書氏者。先君之大夫。穀梁之說是也。內大夫。記其卒。不記其葬。錄恩義之淺深耳。葬則臣子之事。公家所不及。杜預之說是也。

宋人伐鄭。圍長葛。

禮曰。天子不合圍。孫子曰。十則圍之。是圍者。兵倍於彼。合圍而守之也。春秋之法。舉其重者言之。此言伐。又言圍。兩重之也。既聲其罪以伐之。又圍其邑。志在於取。二者皆重。故兼書之。以見其惡焉。穀梁曰。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久之也。穀梁蓋見今年書伐。明年書取。以爲圍之經年。始能取之。聖人罪其久圍。故兼書之也。穀梁不知今年嘗圍。明年又取之耳。趙子曰。三傳見圍者例不言伐。故怪而發例。此乃兩重之辭。謂之伐不言圍。非也。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輸平之義。三傳陸淳之說皆非也。左氏曰。渝平。更成也。渝之義爲變。渝平者。變其平耳。其平變安得和之理哉。公穀曰。輸平。輸、墮也。墮其往來之平也。陸淳曰。善其量力守信。告而後絕。又曰。欲與魯絕其和平。故先來告之耳。三傳陸淳之說皆非也。案自隱公卽位。至此六年。若言前與平。則六年之間。未嘗有會同朝聘之事。自輸平之後。至十一年。六年之間。宛來歸祊。翬會伐宋。時來之會。伐許之役。皆與魯公同行。豈可於和平之時不相往來。渝變之後反同侵伐哉。此蓋因左氏之誤字。公穀之誤解。故爾紛紛也。殊不知輸者、納也。公羊謂春秋之前。嘗有狐壤之戰。蓋魯自敗衄之後。遂與鄭絕。故入春秋六年之

間。不相往來。至是。鄭人請和。來納其平。故後六年之間。復同侵伐。杜預曰。和而不盟、曰平。此例於春秋爲通。春秋書平者六。未有書國君及使者。鄭人書平。不書鄭伯之使。宋及楚平。亦但書人。暨齊平。及鄭平。亦言國。聖人之意。以爲二國不和。必至侵伐。以一人之私忿。而元元無辜。血肉原野。故凡侵伐圍入。皆書其君及大夫。以重其罪。至其和而不盟。相與平定。則是舉國之人皆願欲之。聖人欲少進不盟而平者。以深罪侵伐相加之國。故凡平皆不言使。不目其君。我與外平。則但書暨、及。以明一國之人皆其平也。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春秋公出會盟侵伐。反皆書至。以見人君出告反面之禮也。其有不書者。不行反告之禮。著是以見非。惟隱公十一年。出會出盟。及諸侯侵伐之事。無一至者。蓋隱志在遜桓。不敢正君之禮。出反皆不告。無其事。則不書也。范寧以爲不至者。明當遜此非也。

秋七月。

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一時雖無事。必書首月。以明夫年有四時。一時不具。則不足以爲年也。元氣發於地下。漸而爲春夏秋冬。卽位之始。必書元年。欲人君體之。以生成一國之民物也。人君之治。亦有禮樂刑政。蓋樂以法春。禮以法夏。政以法秋。刑以法冬。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國家理。人道得。春夏秋冬四時具。而不相乖戾。則萬物育。歲功成。春秋不遺一時。欲體元之君。禮樂刑政皆舉。而不闕於

一也。聖人焉得空言於春秋哉。

冬。宋人取長葛。

長葛、鄭邑也。去年伐鄭。圍之。因其困憊。至是。遂取而有之也。然而長葛不係之鄭者。去年之冬。伐而圍之。至此未久也。雖不稱鄭。而鄭邑可知矣。春秋之法。文從簡易。此類甚多。二傳不達省文之例。遂以爲去冬圍之。今始取得爾。且如春秋之時。諸侯爭彊。四面敵國。安能虛數百里之地。圍守它國之邑。經年而後得之哉。鄭雖疲憊。其國之邑。見圍經年。獨不能求救與國以爲援邪。此不通矣。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春秋之法。內女歸爲諸侯夫人。則書。雖非夫人。失禮。則書。以它事見者。亦書。婦人無外事。與外事而有惡。可以爲後世之戒者。則書。其餘則否。若有賢行。則詳書之。以見其善。婦人無外事。有賢者之行。不大耀於人。故特書其終始之詳。以見其善。且以爲後世法也。內女見於經者一十有四。紀伯姬、杞伯姬、鄫季姬。以夫人書。莒慶叔姬、宋蕩伯姬、齊高固叔姬。以失禮書。子叔姬、杞叔姬。以惡行書。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未嫁而卒。以恩書。陳人之婦。以公子結遂盟書。記其始終之詳。及法不當書而書者。春秋變例以見其賢。紀叔姬、宋共姬、是也。春秋之法。常事不志。諸侯一娶九女。其國以姪娣從者。常事也。法不當書。叔姬爲伯姬之媵。待年於國。至是歸紀。而經書之者。蓋以見叔姬之賢也。叔姬爲伯姬之娣。紀侯大去其國。紀季以酅入於齊。復存紀之宗社。叔姬又歸于酅。以承紀之宗祀。紀之國侵削殆

盡。其所存者。宗祀而已。紀侯又已去。主紀之祀者。紀季而已。而叔姬不以國之盛衰繫其懷。不以夫之存亡易其慮。而惟宗祀之是依。惟簠簋之是供。春秋之時。禮義消亡。男女淫奔。而叔姬之行如此。聖人安得不賢之乎。故書歸酅卒葬之詳。以見其賢也。共姬歸宋。以傅母不至。不下堂。卒死於火。聖人賢其高絕之行。特書納幣致女來媵卒葬之詳。以著其賢。若叔姬共姬之行。雖王道之行。所未易有。況如春秋之時哉。聖人既書其賢。又以見當時之亂也。穀梁不達詳書叔姬之賢。乃以逆之道微爲說。不知夫人之嫁。則君親迎。姪娣。則大夫。禮之降殺。自當爾也。叔姬之逆。以大夫。合禮。常行事不書。逆之道微。無足取也。

滕侯卒。

滕侯不名。此或於卽位不來赴。或舊史所闕。孔子不得妄加其文。左氏謂不以名赴。此固不通之甚。公羊以爲微國不名。則邾薛之君。尙猶書名。穀梁謂外之。愈無義理。昭二十八年。書滕子寧卒。若如公穀之說。當終於春秋不見其名。安得其後復其名乎。三傳皆非也。

夏。城中丘。

春秋之義。興作皆書。不以其時之得失。功之緩急也。聖人之意猶曰。甚矣吾民之力有限也。春而耕。夏而耘。秋而斂。冬而藏。無農事。則又治其乘屋。晝于茅而夜索綯。以父母之身。有限之力。而勤動乎終歲。無一日之休也。奈何爲之上者。於不足之時。驅有限之力。以治無用之功哉。故春秋興作皆書。失時無

用之役。則具文可見矣。雖得其時而治乎至急之務。猶有罪焉。況非其時以興無用之功也。此春秋重民力而責人上者之意也。文王爲臺爲沼。而庶民子來。不日成之。文王有庇民之大德。又與民同其樂。則一臺一沼。民樂其成矣。宜也。春秋之時。淫刑虐政。暴刻其民。侵伐戰爭。殺戮其父兄子弟。而又驅之興作城池。以自固其身。當我之忿怒思鬬。則驅民以死。寇來而將及於我。又驅民築城以自固。我取其安而佚。而使民死而勞。殺人父子。以快我之怒。勞民財。以佚我之身。聖人不忍也。故不以得時失時。當興當廢。一切書之。以著其殘民之力。耗民之財之罪。孟子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蓋孔子於春秋之興。亦有意於是焉。左氏曰。城中邱。書不時也。如左氏之說。是得時者無譏也。公羊曰。以重書也。穀梁曰。凡城之志。皆譏也。二說近之。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春秋諸侯之臣以兄弟書者。皆有義也。出奔見殺者。重其無親親之道而絕兄弟之恩也。來聘侵伐以弟言者。罪其不使臣而使弟也。兄弟賢。則任以位。使之可也。不賢。不使也。受天子之土。治天子之民。或出聘。或主兵。皆一國之大事也。而主之無位之人。徒以弟而使之。罪之也。聘。問也。通問結好。諸侯之常也。然當春秋之時。不以禮而自專於所私之國。聖人一切書之。以見當時諸侯自爲朋黨。自相往來。不遵王法。而忘天子之公義也。其有事在可褒。來而有禮。則亦具文可見矣。穀梁曰。以弟云者。爲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案春秋之作。不私於魯。因其接我。書而貴之。何待春秋之淺也。

秋。公伐邾。

邾、小國。附庸於魯。而公以大師伐之。幾何其不敗且滅也。公穀無傳。不待貶絕而罪惡見也。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凡伯者。天子大夫。以字稱之也。天子大夫。視小國之君。春秋小國之君。例皆書爵。諸侯大夫。例皆書名。天子大夫。當如小國之君書爵。以其未爵。故特書字。以比小國之君。稍尊於諸侯之大夫。祭伯、南季、家父、榮叔、皆字也。周禮。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是天王之聘。固禮之常也。春秋常事不書。而天王之聘魯者八。皆書于經。此聖人之意也。春秋書公如京師者一。而如諸侯者三十七。臣如京師者七。而如諸侯之國七十二。朝事天子之禮。則數百年間。其行者一。而天王來聘者八。所以見天下無王。而王室衰替也。天子則不事。而彊大之國則事之。京師則不如。而彊大之國則如之。聖人一志之。以明天子不臣。而大國是畏也。夫以魯之弱小。最親于周。然且偃蹇不朝。而望天王之姑息。則如晉、如齊、如秦、如楚。又可知矣。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凡伯聘魯而反。戎要之于衞楚邱。劫之以歸。凡伯一人。無有師衆。而經言伐者。以天子之使。聘於諸侯。而見伐于戎人。大之。故曰伐也。聖人志之。所以見戎人之暴日甚。而又劫天子之使。書曰楚邱者。天子之使過其竟。而見劫于戎人。爲之主者。亦失其所防衞。而使之至此也。戎不舉號。賤之也。凡伯親見執。

而變之爲伐者。大天子之使不以中國之臣而見執于外裔也。戎人之於中國暴橫如此。中國與有罪矣。凡伯見執而不能死、凡伯有罪矣。衞之境土。有戎伐天子之使。而曾不知。衞有罪矣。聖人書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而有罪者三焉。所以深疾當時之亂。而預爲後世戒也。穀梁曰。戎者、衞也。貶而戎之。若衞實伐凡伯。而春秋變衞爲戎。則是有罪者得免。而無罪者見誅也。春秋據實志事。而善惡自見。不如是之迂也。

八年春宋公、衞侯、遇于垂。

例同四年。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經于此書宛來歸祊。桓元年書鄭伯以璧假許田。祊之地在琅邪。而許田近許。則祊遠於鄭。而許田遠於魯也。書宛來歸祊。而鄭假許田。則是魯鄭易地也。祊者、鄭湯沐之邑。而許田、魯朝宿之地。古者天子巡狩。至于方岳之下。則一方諸侯。皆來朝會。以考制度。明黜陟。又因名山以柴祭於天。尙書曰。至于岱宗。柴是也。諸侯集於方岳之下。則必有舍止之所。鄭以有功宣王。得賜邑泰山。蓋曰祊是也。諸侯朝宿之地。魯以周公之後、國又最大。故得賜邑於王畿之內。蓋曰許田是也。周道既衰。巡狩之禮不行。而朝覲之禮久廢。鄭之泰山。去國遠而近於魯。魯之許田。去魯遠而近於鄭。欲從二國之便。以祊易許田。至是。使來歸之。聖人疾其受地於天子。傳國於先君。而擅從己一時之利。易天子之土。而忘先君之受。天

王巡狩之禮。雖已不行。而湯沐之邑。不可廢也。諸侯朝覲之制。既不能守。而朝宿之地在。猶足以知其儀存也。奈何因一時之衰。遂廢盛王之禮。貪一邑之利。而忘先君之守哉。蓋告朔之禮廢。則羊爲無用。子貢欲去。而孔子猶罪其忘禮。況朝宿之地。湯沐之邑。受之天子。傳之先君。而擅易之乎。左氏曰。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安得不祀其祖而祀非其祖乎。公羊曰。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朝宿之邑。許愼以爲惟有功者賜之。周千八百諸侯。不可盡賜。此說是也。穀梁曰。名宛。所以貶鄭伯。宛乃其名。不名宛。無以見使大夫。謂之貶鄭伯。非也。陸淳曰。鄭不當歸。魯不當受。宛當諫止。此說是也。

庚寅。我入祊。

春秋外歸田邑。但書曰歸。未有言我入者。齊人來歸濟西田。來歸鄆讙龜陰田。皆不言入。以其本我之田邑。歸則有之矣。此祊之田。特書曰我入。蓋以其非我之有。入不當入也。公羊曰。非獨我也。齊亦欲之。案經無其文。不可更生齊欲之義。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穀梁云。日卒正也。孔子因舊史作春秋。詳略不得加之也。此云日卒爲正。則無日而非正者。孔子如何書之也。

辛亥。宿男卒。

此與滕侯不名同例。穀梁曰。未能同盟。故男卒也。同盟不同盟之義。趙子論之詳矣。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衞侯、盟于瓦屋。

三國之盟。繫諸侯之安危。故春秋書之。穀梁曰。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案春秋褒貶之法。本無義例。罪同同誅。惡同同罰。不以終始爲輕重也。因其始盟。謹而書日。日月固不足論矣。謂之謹始。則非也。

八月。葬蔡宣公。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螟。

公羊曰。稱人。則從不疑也。案經書公及莒人。則是求與之盟。安得有隨從之義。穀梁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案稱人則是微者。不若大夫之尊。人猶可及之。何得曰不言及大夫也。莊九年書公及大夫盟于蔇。有其事。則書之以見其義。何不可哉。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無駭不氏。隱不爵大夫。是也。左氏曰。公命以字。爲展氏。案、不命大夫。此傳妄也。公穀皆非。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南氏也。季字也。天子之大夫例書字。聘、問也。天子聘諸侯。禮也。春秋常事不書。天王之聘必書之者。所以見諸侯朝事之禮廢。而天王聘問之禮勤。周室甚衰。而天下不臣也。穀梁曰。聘諸侯。非正也。案、天子聘諸侯之禮。周道之常。春秋不譏天王之聘。而罪諸侯之不臣。不著天子聘問之勤。則無以見諸侯朝覲之廢。穀梁以爲常事不書。故以聘諸侯爲非正。非也。

三月癸酉。大雨震雹。庚辰。大雨雪。

周之三月。夏之正月。陽氣尚微。雷未當出。電未當見。既已雷電。則雪不當降。八日之間。陰陽迭相盛衰。皆失序矣。大者、非常之辭。春秋常事不書。大唯非常。則加大以別之。而左氏不達大爲非常之辭。而妄發例曰。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案經無書霖之辭。又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書大雪者三。豈可年數如此之遠。而大雪如此之少乎。非也。穀梁曰。八日之間。再有大變。故謹而日之。案書癸酉庚辰。明其相去之近。而陰陽繆戾也。不日。何以知之。謂之謹而日之。非也。

挾卒。夏城郎。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

春秋會有兩義。如書及書會。以別內外之志。則下皆係事。或盟。或遇。或侵。或圍。或入也。下不係事。而但書會某于某者。卽是以會禮相見者也。故係事之會。如公會齊侯盟于艾。爲盟而會也。莊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衞。爲伐而會也。二十七年。公會齊人宋人救鄭。爲救而會也。故凡係事之會。則穀梁曰。外爲志。是也。不係事而言會。如公會齊侯于防者。乃是二國以會禮相見而謀事耳。穀梁亦一例以外爲志解之。則春秋書及之例。未嘗有書公及某於某者。於及之下。必皆以事係之。若及某盟。及某侵伐之類。是也。會及既是一例。則春秋無及某于某之例。以此推之。卽知單言會者。以會禮相見而謀事也。不係事于下。無大善惡可爲懲勸。則略之耳。唯諸侯無事而屢會。廢其職守。罪大當書。故但書會。以爲重也。穀梁曰。會外爲主。以一例通之。非也。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案、翬不氏。例同四年伐鄭之義。翬稱帥師。將尊師衆也。齊鄭稱人。將卑師少也。會于中邱。遂同伐宋。罪可知矣。左氏稱羽父先會。以解經不氏之義。非也。公羊以爲始貶。亦非也。隱公不命大夫。穀梁之說是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春秋之法。中國與中國戰。書戰。書敗績。內與外戰。內勝。則書敗某師。外勝。則書戰。故內不言戰。言戰。則內敗也。蓋戰者、敵也。使彼敵我。則我敗矣。聖人之意猶曰。躬自厚而已矣。凡我之所以治國家之道。修舉大備。使彼無間可窺。無隙可入。來。斯敗之而已。易曰。慢藏誨盜。蓋慢藏者。非城郭不完。兵甲不多之謂也。我之所以治之道不至。而下有離叛之心。則人乘我藏之慢。將盜我之國而有之也。春秋內不言戰。言戰則敗者。所以深責內不修其治國之道。慢藏以誨盜之謂也。春秋之法。舉重。君行不言帥師。唯戰而敗者。雖君自行。亦曰敗某師。此又聖人之意也。師、衆也。爲君者不能以德善其鄰國。以道治其國人。爲人父兄。而以其子弟死于兵石矢刃之間。使無辜之人暴骸流血。聖人不忍焉。故雖其君自行。亦重而書之。曰敗某師。若曰。其君之敗。則自取耳。可深痛者。其國之民。聖人之意如此。而左氏之例曰。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案聖人之於春秋。用兵之諸侯。未嘗有一辭褒之。蓋戰而勝人。孰與不戰而無傷也。況敗乎。孟子曰。善戰服上刑。亦孔子之意也。而左氏乃以未陳而薄爲春秋之例。春秋乃教人戰乎。春秋內敗外者凡八。豈魯專能未陳而薄人乎。穀梁曰。內不言戰。舉其大者。此說亦通。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公既敗宋師于菅。遂乘勝勢而取宋之二邑。二邑受之天子。傳之先君。以乘其敗。遂取而有之。不待貶絕而罪惡可見也。左氏曰。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案經書公敗宋師。無鄭師之文。是鄭不與也。又曰。君子謂鄭莊公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案春秋時。天下無王久矣。安得以王命討不庭之事乎。趙子曰。諸侯專取它國之邑。而以與人。罪之大者。安得謂之正乎。公羊謂取邑不日。此日者。一月再取。甚之也。案取邑不在書日。若無日。則是同日取之。此但記實爾。凡取邑皆有罪。何論一月再取乎。假如異月再取。則爲無罪乎。又曰。內大惡不書。小惡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亦大惡。不可謂不書也。穀梁曰。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爲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案經書敗人師而取二邑。自已不正。何須日以謹之哉。

秋。宋人、衞人、入鄭。

入例同無駭帥師入極。

宋人、蔡人、衞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戴、微國也。宋衞既已入鄭。又還師與蔡人伐戴。戴以微國。而當三大國之伐。病已甚矣。鄭國又乘其甲兵未完。人民未集。伐而取之。書曰伐取之。伐而遂取得之也。然不曰伐戴取之。以見乘上三國既伐之後。戴人方病未瘳之際。伐而取之也。伐取皆爲有罪。又乘人之病。掩其人之危。收奪而有之。不勝其罪

矣。左氏以爲鄭伯圍戴。克三師焉。趙子曰。三國皆大於鄭。鄭之兵刃可知。何能乘而取之乎。假令三國入戴城。鄭總得。則當書圍取之。若在城外。則當書伐敗之。必不曰伐取之。此說是也。穀梁曰。不正其因人之力而取之。故主其事也。趙子曰。假如自取。豈爲正乎。何須因人之力始爲不正。案經實是鄭取。不得云主其事也。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二國稱人。卑者也。入者。得而不居也。左氏曰。討違王命。案經書之。直以其暴兵而入人之國耳。若實討違王命之罪。於經當有異文。此說非也。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周禮曰。春見曰朝。論語曰。孔子沐浴而朝。孟子曰。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是諸侯之見天子。臣之見君。其禮曰朝。見於周禮。見於論語。見於孟子矣。然而春秋之時。以諸侯而見諸侯。類書爲朝。此孔子深罪之也。分天子之土。受天子之命。爲天子之臣。天子之號令賞罰不行。則慢而不往。諸侯之國彊大以偪我。我則畏之而朝。諸侯之國弱小而畏我。我則彊之使朝。聖人以爲朝者。臣事君之禮。諸侯見天子之名。今同爲天子之諸侯。同受天子之土地。同南面爲君。爵列有大小不同耳。土地有多少不同耳。然恃強而陵弱。恃小而事大。皆爲有罪矣。春秋一切書之。以爲弱小者不當朝。而彊大者不當受也。求之於經。則來朝於魯者。惟滕、薛、邾、杞、曹、紀、郯、郜、牟、葛、十餘小國而已。公之所如者。齊、晉、秦、楚、三四大國而已。

外之朝天子者。不見於經。內之朝天子者。二而已。又皆在于王所。而不在於京師。其如京師者。一而已。又因會伐秦而遂行。由此觀之。則當時朝事之禮。一施於彊大。天子徒存而已也。聖人因其實而書之。以罪之也。滕薛之朝。累數之者。以其同時而至。同行朝禮也。穀伯、鄧侯。別言之者。以其至雖同時。禮則各行也。穀梁曰。特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此說是也。諸侯相朝之禮。左氏之說曰。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公羊之說曰。來曰朝。穀梁之說曰。諸侯相朝。正也。考禮修德。以尊天子也。若如三家之說。

闕。諸侯相朝爲闕。禮也同列相見曰朝見天子亦曰闕。曰崩曰薨曰闕。如朝事之禮用之於同列乎朝闕。也闕。故詩曰。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言朝禮之行於朝也。故天子則有三朝。大昕視朝。皆以臣見君。以朝入朝之義也。左氏以爲古制。古無有也。有之。當見於經。經不載。而春秋譏之。不得曰古制也。公羊以爲諸侯來曰朝之文。遂此成說也。穀梁以爲尊天子。在春秋之時。不過以大偪小。以強陵弱。安得尊天子之事乎。尊之而反僭之。亦非也。公羊又曰。微國兼言之。案穀鄧之國。又小於滕薛。而未嘗兼之。此當以穀梁之說爲定。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案書會而不係事者。相見而謀事也。其謀之善也。均善。其謀之惡也。均惡。不以內外之志別之者。一其善惡也。此與會及之例不同。不可一概論也。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二國皆君自行。舉其重者書之。故不言帥師也。入者。得而不居也。左氏以爲鄭莊公有禮。趙子非之曰。入人之國。其罪已大。又使大夫守之。不容于誅矣。而以禮許之。是長亂階也。此說是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春秋之法。公薨書地。以爲一國之位。百里之地。萬戶之民。姦臣賊子之所覬覦也。人君之薨。必於正寢者。政事之所出。大臣之所萃。一朝薨亡。則大臣足以制一國之命。嗣子足以正先君之位。姦人無所覬覦。而變故不作焉。不於正寢而於它處。亦書之。以見其危也。故人君之薨。必于正寢。不蔽于幽隱也。男子之死。必於牖下。不絕於婦人之手也。弒君不地。不忍言也。春秋之法。外弒言弒。內弒不地。所以辨內外。遠凶變。養忠孝也。人君之薨。必有其處。然而不地。則是薨不以理也。春秋之義。借魯史以立萬世之法。魯君卽我君。見弒而忍言焉。是無臣子之心也。凡爲臣子之道。推其君恐其不高。致其父恐其不遠。爲人臣子。而君父見弒焉。是無臣子也。春秋內弒君必書薨。而不地。蓋弒者。窮天之惡。極地之醜。臣子者惡得書之哉。聖人之意若曰。內不言弒。我君父之不辜。不可聞也。於聞猶遠之。況見乎。變而曰薨。我君父不可以不正終。必正其名焉。於名猶正之。況實乎。所以廣仁義之道而養忠孝之心也。然則爲人臣子者。雖聞也。不可以不遠。雖名也。不可以不正。立其朝見之者。如何其罪也。與其事而助之者。如何其誅也。聖人於經。內弒不地。所以深罪當時立朝之臣。而顯誅一時與弒之賊也。內弒賊不討不書葬。此又聖人罪臣子之深也。君父而見弒於人。爲之臣子者。當有罪矣。簒臣賊子已弒矣。爲臣子者。又晏

然不討之。則是一時之臣子皆與乎弒。而無討賊之人也。葬者。臣子之事也。一時之臣。皆與乎弒。則誰爲之葬乎。故雖葬猶不葬也。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又以責臣子之深也。隱賊則桓公。隱弒而桓立爲君。臣子無討之者。孔子責當時之臣子縱賊不討。使其得立爲君。又臣事之。安知其弒之不與也。一時臣子。皆與乎弒。則葬隱公誰歟。雖葬猶不葬焉。隱公之所以不書葬也。左氏曰。不書葬。不成喪也。啖子曰。豈有國君之喪而不成乎。公穀之說是也。

隱無正。

隱自元年有正月。後十年皆無正月。穀梁曰。隱不自正。元年所以正隱也。陸淳解之曰。元年有正。言隱當立。而不行卽位之禮。十年無正。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其禍也。此二說皆是。公羊曰。隱將遜于桓。故不有其正月。案隱雖有遜桓之志。而孔子未嘗與之。十年無正月者。所以罪其當正而不正也。謂不有其正月。非隱公當時不自有之。乃孔子修春秋之意也。

春秋經解卷三

桓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

春秋之法。書月則書王。不書月則不書王。而桓公在位十八年。書月書王者四。不書王者十有四。此聖人之意也。桓公之於隱公。以恩言之。則兄弟也。以義言之。則君臣也。桓爲弟而弒兄。爲臣而弒君。放棄恩義。絕滅尊親。舉天下之大惡無爲比者。然當是時。天子以衰而不討。諸侯相望而不救。至於晏然行卽位之禮。南面爲君。以朝其羣臣。以有其一國。聖人以爲桓公之行如此之惡。而能至於此。由天下之無王。王道不行。而賊臣縱恣也。故在位十八年。而經不書王者十有四。然於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特書以王者。此又聖人之意也。桓已弒君而自立。當時之天子。已不能討也。然孔子憤賊子得志於一時。遂欲顯誅於後世。且以示萬世之下。弒君之賊。不可使一日少生。奈何緩之至十八年之久。縱而不討乎。元年書王者。以爲弒君之賊其能免於誅乎。元年書王。所以誅桓也。二年書王者。以謂王室微弱。弒君之賊。力不能卽時誅之。二年而後誅之。雖已晚矣。然亦足以爲王誅也。至於三年。而桓竟爲君。王竟不討。聖人若曰。桓公大惡者。乃得竟爲君乎。非天下之無王。何至是也。於是遂不書王。以見當時之王竟不能討。而桓公之惡竟遂其欲也。十年書王者。以爲王者政教之出。不可以一日無之。十年無王。則

王道將絕於天下。而天下之爲惡者益熾而昌也。於是書王焉。以明王雖不能討桓公。而天下不可以十年無王也。故十年有王。非以赦桓之罪。乃所以存王道於天下也。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終也。桓公弑君弑兄而自立。奈何天子衰而不能討。至令在位十八年之久。而不以弑賊見討而終乎。王室雖衰。力不能討矣。于是之時。有能以王道正其罪而討之。亦可以爲有王也。聖人若曰。弑君之賊。不可使偸一日之生。將以必誅。況已弑也。故元年書王。欲王者之卽討也。二年書王。雖已少緩。亦足爲王討也。十八年書王。弑君之賊。無可赦之理。不見誅於卽時。當見誅於歲月。不見誅於其生。當見誅於將死。不見誅於終身。當見誅於萬世。故桓公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者。孔子所以深憤當時之亂。而有意於萬世之法也。趙子不達孔子之意在於萬世。乃曰。夫子修經時。豈不知此年竟不討乎。何須存之也。且孔子生哀定之間。何救於隱桓之亂。然孔子區區褒貶。正以一王之法。蓋以萬世之下。善者可勸而惡者可懲也。孔子知其竟不討。又不立之。乃所以爲春秋之意也。若以爲前事皆不足治。孔子又何作春秋乎。此說非也。杜預以爲經之首時必書王。明此歷天王所頒也。其或廢法遺常。失不頒歷。則不書王。劉炫規過曰。昭二十三年以後。王室有子朝之亂。經皆書王。豈此天王能頒歷乎。劉炫非之。是也。何休曰。無王者。桓公無王而行也。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案桓公之行。誰弗知之。乃須去王然後見桓公之惡乎。元年已弑之矣。安得曰未無王乎。此說非也。穀梁曰。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案此亦責桓公無王爾。未盡得夫誅桓公之意也。又曰。二年有王。正與夷之卒。十年有王。正終生之卒。案陳侯鮑卒在

五年之春。又不以王正之。此亦非也。

公卽位。

古者君薨旣殯。而嗣爲君。未就阼階之位。明年正月朔日。乃就南面而改元。康誥曰。王釋冕。反喪服。是於未逾年之時未行卽位之禮也。逾年之後卽改元。春秋書元年卽位。是也。必逾年而後卽位。繼父之業。承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在人子之心。豈逾年而遽忍哉。雖三年不忍也。緣臣子之心。土地之託。社稷之守。人民之重。曠年無君。則君道絕。故抑人子之心。而申臣民之心也。然猶三年稱子於其國中。猶曰父在云爾。此春秋繼正之法。逾年而後卽位之禮也。然春秋之法。繼正書卽位。繼弑不書卽位。以謂爲人臣子。而君父見弑於人。則已雖嗣君。亦何心於卽位也。故繼世者不敢行卽位之禮。以示先君之薨不以理。隱痛之深也。然繼弑而卽位。是無恩於先君。而忍行其禮也。先君之薨不以理。而已無隱痛之心。則弑之者誰歟。欲卽位而爲君者。乃弑君者也。彼弑君而求卽位。卽以卽位書之。以見其弑君之惡也。隱公之薨不地。而桓行卽位之禮。則弑隱者桓也。公穀論繼弑而卽位。其義皆通。但穀梁謂之言不言。非也。趙子曰。繼弑者不當行卽位之禮。何得曰言哉。此說是也。

二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

會者、二國相會而謀事也。桓公弑立。恐懼見討於諸侯。鄭伯乘桓公恐懼之時。知有求而必果。遂與桓公爲垂之會。欲終易許田。桓公者、弑君之賊。天地所不容。人人所同誅者。鄭與魯同好往來之國。不能

舉大義。誅凶逆。以正王道。以明諸侯討賊之義。而規規於尺寸之土。分毫之利。親去南面之尊。而求會弑君之賊。鄭伯之罪。不容誅矣。聖人同其惡而書之曰。公會鄭伯于垂。許田、魯朝宿之邑。祊者、鄭湯沐之地。天子不狩。而諸侯不朝。遂與相易天子所受之地。以絕天子之狩。而廢諸侯之朝。隱八年書我入祊。入者、得而不居也。于時魯雖得之。而未嘗居有之也。至於桓公新立。當恐懼不安之時。而鄭伯乘之。益璧以求地也。曰璧假者。蓋祊之地狹小。不足以當許田之廣大。鄭伯必欲得之。又益以寶璧。而以甘辭假借。孔子著其罪而書之曰。鄭伯以璧假許田。所以甚惡鄭伯。而重桓公之罪也。然鄭以祊以璧。然後得許田之地。而聖人於經但云假璧。而沒去祊之地者。蓋春秋之文簡易。見於八年。則此不重出。要以璧假爲重也。杜預曰。隱其實。不言祊。稱璧假。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案孔子於春秋。未有無其事而虛加其文者。若實無璧。何得言璧哉。此說非也。公羊曰。田近許。故謂之許田。穀梁曰。無田。則無許可知也。不言許。不與許也。案此皆不知許田爲魯朝宿之邑名。妄爲說也。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越之盟。左氏以爲結祊成也。然則以天子之地擅相交易。若市井之小人。而又屢盟數會。坦然而無所愧畏。聖人以爲天下無王。故能至此。書之。且有警於後世也。

秋。大水。冬十月。

大者。非常之辭。水非常而爲災。或害禾稼。敗居廬。凡爲災。則書之也。水者、陰也。陰之盛。至於水大而爲

災。則于時之陽其不能勝陰。而陰專盛矣。聖人既著其爲災之迹。又以見當時之天下有召災之實。春秋之間。一魯國之小。而大水者八。天下之災。又可勝記乎。左氏曰。凡平原出水、爲大水。案、水爲災。故書。若水不自平原出而爲災。則不書。此非也。穀梁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水雖高而不爲災。與不及高而爲災。孔子如何書之也。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大過上六曰。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大過之時。棟已傾橈。本末皆弱。剛中之君子。過以救之之時也。至於上六。則過涉已極。至于滅頂。患極而身從之死。故曰凶焉。然而忠臣義士。慷慨奮發。患難不避。而以身死之。雖凶無咎。不可咎也。蓋死者。人之所難。一奮其身。死且不避。而好事者。以其事之不成而咎之。多矣。聖人於易。特設其象。而解之曰。不可咎也。所以勉進忠義之士。有爲於所不可爲之時。必救於無可奈何之際。以冀幸于萬一也。春秋之時。見弑之君二十四。而死難之人三人而已。孔父、仇牧、荀息。當是之時。天下之爲人臣者。或亡國以自存。或賣君而苟位。滔滔是也。而三人者。或投萬死以赴君之難。或持大義以障君之賊。事既不果。而以死繼之。君存則與之俱存。君死則與之俱死。食君之祿。立君之朝。義不忍與姦臣賊子並生於時。冒白刃。投死地。以同君之禍。皎然不欺其心。而自得於死所。孔子安得不與之乎。春秋書之。深有意於萬世。而使不忠不孝之人少爲之動也。然而三人之中。其節最高而不可擬者。孔父也。孔父正色立朝。姦臣逆子。畏攝而不敢致難於其君。必先殺孔

父而後敢行弑逆。是孔父以一人之身。而捍一國之難。孔子賢之。而特書其字。以別仇牧荀息徒能死君之難。左氏曰。宋華督見孔父之妻于路。至遂弑殤公。啖子曰。古者大夫皆乘車。其妻固當乘之。不可在路而見其貌。蓋以舊言孔父義形於色。故誤以爲女色之色也。啖子非之。是也。穀梁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趙子曰。孔父之事。非殤公自書也。何得曰君之不忍乎。又曰。其不稱名。孔子爲祖諱也。案春秋魯國之史。非孔子家傳之書。何得曰爲祖諱乎。

滕子來朝。

來朝例同隱十一年。然滕子在隱之時。書卒書朝。皆稱侯爵。自此二年來朝之後。但書子。終於春秋。不復更稱侯爵。三傳皆無說。獨杜預、范寧、以爲時王所黜。諸侯之爵。有功則升。有罪則黜。滕之降爵。未嘗有罪天王。但以弱小之故。降爵爲子。亦失罰矣。趙子以爲居喪稱子。豈可滕之嗣君終春秋之世常居喪乎。此說非也。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春秋之法。會不繫事。以爲常事不書。亦善惡無足懲勸。則沒其事。而但著出會之罪也。會而繫事者三。薄之盟。釋宋公。澶淵之會。宋災故。皆以其事至善。故特繫事以美之。稷之會。以成亂。以其事至惡。故特繫事以貶之。弑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四國與宋往來。宋督弑君。不能討。又會于稷。以成其亂。使督得遂爲臣。而公子馮得遂爲君。聖人深罪四國之君無人君之道。四國之力。足以討宋國之亂。四君之義。

是以定宋君之位。不能援立正君。討除賊子。而反從其謀以成就其志。使其亂得成焉。聖人若曰。宋督雖有弒君之罪。然卒其亂者。四國之君焉。故書之曰。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其亂。會于稷。而無曁及之文。是均其惡也。春秋凡言以者。不宜以也。成其亂。何所宜哉。故書曰以也。公羊曰。內大惡、諱。又曰。隱賢而桓賤也。案、內之大惡者甚衆。逆祀僖公。昭公之孫。悉書之。無有諱者。桓爲其賤。而以大惡加之。又非也。使桓無成亂之惡。孔子焉得而加之。穀梁曰。以者、內爲志。案言以者。不宜以爾。無內爲志之義。又曰。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案經無虛加之理。謂之取而加之。則非寔事也。孔子安得妄加人之罪乎。杜預曰。成者、平也。平宋弒君之亂。江熙亦曰。成者、平也。案經言成亂。不得曰平也。若寔平之。乃是善事。於經當有異文。又安得取鼎而還乎。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

取者、收奪之名。桓公既成宋亂。又奪取其大鼎以歸。書曰以。大惡無甚於此者也。鄰國之亂。力不能救則已。可也。會四國往救之。又但求取其賂。遂成其亂焉。夫貪賂嗜利。不顧禮義。雖小人有所不爲。奈何以南面之尊。公侯之貴。社稷人民之守。道義風俗之出。而貪賂嗜利。滅棄禮義。爲小人之所不爲。聖人欲示其惡於後世也。直書其事曰。以成宋亂。取郜大鼎于宋。太廟者、周公之廟。周公大聖人。魯之始祖。桓公既成亂。得鼎而歸。不自以爲惡也。納之於聖祖之廟。以爲光榮焉。書曰納于太廟。納者、不宜納也。成亂之罪。已不可勝誅矣。納鼎而歸。又罪之大者。況以賊亂之餘。賄賂之物。而納之聖祖之廟。如何其

罪也。桓公一舉事而大惡者三。孔子書之無遺焉。既深疾之。且憤弑君之人得志而有爲。則罪亂無不至。放情而自恣也。鼎寔宋人以之歸我。然不以宋歸爲辭。而曰我取之者。所以見桓公之志在於成亂而取鼎也。又寔取之而還。非自歸我。故於經但言取。而不曰歸也。鼎寔自宋得之。然而謂之郜大鼎者。鼎之成、自郜也。凡物皆有以名之。若和氏之璧。雲和之琴瑟之類。是也。公穀之論煩碎。無足取者。

秋七月。杞侯來朝。

杞者、魯之與國。桓公卽位而始來朝也。春秋小事大。弱事彊。時朝歲聘。一時之失禮也。穀梁曰。桓內弑君。外成人之亂。杞卽是事而朝之。惡之也。春秋之義。責其所可責。不責其所不可責。聖人之意若曰。偃者不可責之恭。跛者不可責之踴。不彊其所不能。不求其所無有。當是時。天子衰。不能討桓公之亂。諸侯之彊者。不能誅弑君之賊。杞侯弱小之國。偪畏於魯。朝聘以時。恐其不保。能舉大義而立王法乎。杞侯之朝。罪不在朝桓公也。穀梁說非。

蔡侯、鄭伯、會于鄧。

鄧、楚之近國。是時楚方僭號。欲伯中國。蔡鄭二國。以下闕。

九月。入杞。

闕。

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

闕。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

桓二年。嘗與齊侯會于稷。成宋之亂。於是復爲之會。而經不繫事。秋七月。遂有公子翬如齊逆女之事。是於未婚之前而爲此會也。左氏曰。成婚於齊。是也。桓公與齊謀婚。而不由紹介之命。媒妁之言。身至齊境。以與齊謀己之婚。醜惡見矣。

夏。齊侯衞侯胥命于蒲。

以上闕。

之曰。偶爾相遇。匹夫之行。非諸侯之事。以志其非。此若以禮相見。當書會書遇也。案、春秋之義。有事如可善。而經無褒者。有事如可惡。而經進之者。聖人之道。浩浩如天。淵淵如淵。若鬼神之變化。不可求測。但其反覆顛沛。未嘗不在因時成化。而入人於善也。許世子止不嘗藥之過小。然而其君不幸死焉。許止一人。孔子亦將恕之矣。奈何後世將有因是迹而爲亂者也。孔子寧誅許止一人。不與後世篡臣賊子爲之地也。諸侯受國於天子。以治其民人。而遠去其彊守。而苟然相見。聖人所不許也。然是時口血未乾。遂相侵伐者。不可勝數。二國之君。乃能一約其言。往來和好。遂至其身之歿。不猶愈於朝盟而暮叛之者乎。孔子寧少進胥命者。以罪嘗盟會而尋伐者。凡賢者之論。病於太高。不肖之言。病于太下。雖高下不同。而爲害一也。如趙子者。其亦病於太高者乎。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杞、公羊作紀。案左氏、穀梁、皆杞。而左氏載事。此當以二傳爲定也。去年之秋。魯嘗入杞。杞於此恐懼而求成於公。故爲郕之會也。會者、均二國之善惡。義同元年垂之會。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例同隱三年。書朔。書日者。正朔也。春秋日食三十六。其書既者。三而已。既者、盡也。不曰盡。而曰既。穀梁曰。有繼之辭。是也。蓋言盡。則絕無復生之理。言既。則見既而又生也。方日之食。但見其食之盡。安知其既而復生。然聖人以復生之意書之者。此其深意也。日者、陽之精。陽之精者。食而且盡。則天下之陽。亦將虧而至於盡也。聖人之爲道。惟陽之勝陰。則君父常尊。而臣子常卑。君子常彊。而小人常弱。至於陰盛而勝陽。聖人所不與也。陰雖盛。必爲之戒。陽雖衰。必爲之助。易坤之上六。陰道之極。至疑陽而戰于野。然聖人不與陰盛而陽爲之戰也。則正其象而言曰。龍戰于野。若龍之自戰焉。故春秋日食而至于盡。則變而曰既。以明復生。坤之上六。陰盛而戰于陽。則以龍自主其戰。然則陽不可以不盛。而陰不可以不弱。奈何天下之爲陽。常至於衰。而爲陰之勝。天下之爲陰。常至于盛。以陵陽。凡陰之類者。亦何足道焉。所爲陽者有罪矣。

公子翬如齊逆女。

公子翬內大夫。在隱公時。嘗再見經。然而無氏。蓋隱自以爲桓攝立。不命大夫。故終隱之世。但稱翬也。桓公已弒隱自立。而翬爲謀主。故卽位未幾。而遂加爵命。於此見經。遂曰公子翬也。逆女之禮。君親之

者也。春秋之時。親迎之禮。類多不行。一切書大夫之逆。以見其罪。左氏曰。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以爲婚禮雖奉時君。其言必稱先君。以爲禮辭。故曰公子也。案、公子、公孫、皆其族氏。不緣先君而謂之公子。隱二年紀裂繻來逆女。亦修先君之好也。何以不稱公子。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

古者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其義猶曰。女以嫁爲歸。義當適外者也。以義割恩而已。故男子則主其祭祀。以傳於世。女子則一適於外。終身不反。男子而去父母。則爲不孝。女子而大歸其家。則爲至惡。故閨門之內。以義割恩。而男女之事。夫婦之道成。齊侯以諸侯之尊。不能割愛以從義。而眷眷爲兒女之情。越禮而犯義。而送女出境。讙、魯地也。送女不下堂。而遠至於魯。失禮之甚。故書曰。齊侯送姜氏于讙。春秋之法。入國稱夫人。讙、魯地。而姜氏不稱夫人。齊侯身送之。有父母之親。故申之曰姜氏。公羊曰。雖爲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是也。

公會齊侯于讙。

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於是與齊侯會也。春秋書之者。以見公親迎之禮不行。而徒會齊侯于讙。以姜氏歸也。逆女親者也。不于其國。而于我之境。非禮也。齊侯不送之。則公亦不至于讙也。讙之會。寔受姜氏于齊侯。而經但以會讙爲文者。以謂萬世之嗣。己則輕之。而使大夫。齊侯之彊。我則畏之。而會子讙。見公之動不以禮。而惟彊之畏。故書曰公會齊侯。穀梁曰。齊侯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親迎不行。而惟

齊侯之畏。經曰會齊侯爾。未嘗言逆也。而穀梁以爲逆而會之。何也。

夫人姜氏至自齊。

君治外。夫人治內。君、夫人、分治內外者也。故一國之政。莫大于夫婦之間。男女之際。易曰。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一國之化。自人君夫人而來。故文王刑于寡妻。而關雎之詩作。天下儀焉。婚姻之禮。春秋重之。雖常事必書。以風化之所出。治亂之所由。不可不重也。君出而反。必書至。夫人之歸。亦書至。告廟之禮同也。合二姓之好。繼萬世之嗣。以爲宗廟社稷之主。不可不告焉。穆姜之至。書遂以。齊姜之至。書僑如以。今姜氏之至。不言翬以者。穀梁謂公親受之于齊侯。是也。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使弟來聘。例同隱七年。左氏曰。致夫人也。趙子曰。案成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書以示譏。此若致女。亦必書之。左氏但見彼有致女之文。此又新婚之後。附成此說也。

有年。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久。書有年、大有年、二而已。其一則桓公是也。其一則宣公是也。夫年數如此之久。而豐年纔二而已。又於桓宣之時。此聖人之意也。桓、弑隱而自立者。宣、弑子赤而自立者。當是之時。天子衰。不能討。諸侯自以爲惡。不肯誅。竟得其位。以處一國之民上。此孔子欲誅之而不能者也。然天又以豐年安之。所以不可知者天也。人力所不能及者。必推之天。以天道有常。不若人道之錯亂也。桓

宣弑君而未討。又有年以安之。此又不可知者也。孟子曰。君不鄉道。而求富之。是富桀也。桓公弑君大惡者。一時不能討之。然而在位嘗有年焉。有年何足道也。亦志於仁。鄉於道而已。苟大惡之人在乎位。則雖歲歲有年焉。無益於治也。有年固常事爾。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有年者宜不少也。然在於桓宣之時。則可書也。桓宣大惡。是行道而有年乎。有者不宜有也。蜚也。螽也。鸜鵒也。無有者也。有之。則爲災爲異矣。蜚螽之災。何可有也。桓宣何等君也。所行何道也。而有年焉。有者不宜有也。春秋書有年者二。所以疾亂尤甚焉。然而公羊曰。以喜書。是何足喜也。又曰。恃有年也。焉知恃而書之邪。恃有年。當有恃之之迹也。其恃者何也。然而經無文焉。此非也。穀梁曰。五穀皆熟爲有年也。然則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皆熟之年纔二爾。魯何以能存乎。此非也。趙子惟怪春秋書有年之少。然而曰。告廟。卽書也。雖大惡之人。亦知有年之可喜。彼若有年。寧惜一往。以告之乎。以告廟爲義。則春秋告廟者宜不少矣。然而纔二年焉。趙子之說非也。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人與禽獸異類也。然而人道衰。則禽獸盛。禽獸盛。則將害人而食人之食矣。故聖人務使人勝於禽獸。孟子論周公之功。驅猛獸而百姓寧。是也。古者畋獵以時。所以習戰陳講武事。驅猛獸。除人害也。春謂之蒐者。方春之時。禽獸孳尾。生育之際。不可以盡殺。蒐。言其擇取之也。夏謂之苗。夏之時。田苗盛長。有禽獸害苗。則田焉。言其爲苗而田也。秋謂之獮。時方肅殺。可以順天時而殺物也。冬謂之狩。狩、猶守也。

冬物畢成。可以圍守而取之也。四時田獵。三傳之辭各異。惟左氏記臧僖伯諫觀魚之辭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與周禮爾雅之文合。義說又通。當以左氏爲定。春秋之法。常事不書。狩者、冬田之名。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此得田之時也。然而經書之者。以郞爲遠地。狩雖得禮。而公從禽至于遠地。荒國內之政。而逐盤游之樂。故志其地。以譏遠狩也。公羊曰譏遠。是也。左氏以爲書時。禮也。案春秋常事不書。若得時得禮。卽常事爾。何用書之乎。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春秋王臣爲三公。則稱公。畿內諸侯。則稱字。大夫。則稱氏。稱字。士。則稱名。爲冢宰。則加宰。未有宰而言名者。渠伯糾、蓋天子之宰也。冢宰之職。任重位尊。四海之事。皆得統領。春秋書宰渠伯糾、宰周公、是也。書宰者。譏其以冢宰之尊而行聘問之禮也。然而宰周公不名者。宰雖不當下聘。而聘未失禮也。宰渠伯糾。言宰官也。言渠氏也。言伯字也。言糾名也。官、氏、名、字、四者兼舉之者。所以重責之也。以桓公弑君自立。天下大惡之人。天子衰。不能討。已爲有罪。又使大臣聘之。渠伯糾當是時爲天王冢宰。任重責大。居可言之地。有可爲之資。宜以正道匡救天王。揭桓公弑君之罪。號令天下。使天下諸侯。得以大義誅殘賊悖亂之言。以示王者之法。不容姦臣逆子也。渠伯糾不能如此。已爲尸位。又首奉天王之命來聘桓公。使弑君之賊得遂其志。而天下諸侯晏然而莫敢討也。桓公雖一時弑君自立。然常恐懼見討於當時。天王冢宰。今來聘之。則是成桓公弑君之罪。而使孤臣孽子含憤飲痛於君父之讎。窮天地而不

報也。春秋王臣失禮者多矣。至於求賻求金。未嘗書名以罪之。惟渠伯糾責之最深者。春秋之義。可責則責之。不可責則不責也。渠伯糾在可責之域。孔子安得不責之乎。陳恆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之三子告。不可。孔子嘆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夫魯小而齊彊。又非方伯連帥之任。孔子爲之大夫。陳恆弑君。亦無責矣。然而孔子告于魯公。告于三子。不聽。而孔子興言嘆惜者再。孔子以謂弑君之賊。人人可討也。況鄰國乎。況有諸侯之位乎。故陳佗、陳夏徵舒之見殺。孔子稱蔡人、楚人。以少進之。所以廣仁義之道而誅簒逆之人。使將萌而不敢也。奈何渠伯糾爲天子之冢宰。既不能率天下諸侯。倡大義以討之。又來下聘之乎。此孔子深疾之也。故特書名以貶之。左氏曰。父在。故名。案父在書名。則當如仍叔之子書之。此不明貶之之意。故妄爲此說也。公羊曰。下大夫也。若下大夫書名。則士當如何書之乎。糾、下大夫。當名。則宰又何官也。反覆求之。公羊之說亦非。

無秋冬二時。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蓋孔子修春秋。皆因舊史。舊史之所載。不可以爲勸懲。則孔子削之。舊史之所無。雖如日月之可考知者。孔子亦不妄加也。如經所載首時。皆首時之下舊有事。孔子以其無足懲勸。略去。非無事而獨存其首時也。舊史一時或二時其下無事。則不書。孔子亦不加之。此年無秋冬二時。是也。亦有雖非首時。而事適在於其月。孔子但去其事。亦不改爲首時也。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是也。推此以求之。足知孔子於春秋無虛加者。不惟闕所不知。亦以傳信於萬世也。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春秋前後例。記諸侯之卒。未有書二日者。左氏於此經之下。記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明年之秋。經書蔡人殺陳佗以張本。趙子以爲甲戌之下。當記其事。而簡編脫之。作傳首者。不見其事。故爲此紛紛也。案、春秋之經。自相照驗。未有始卒不相會者。若明年但書殺陳佗。而今年不載陳亂之迹。則陳佗者何人。而殺之又以何罪。本此而推。故甲戌之下載陳佗之事。趙子之說是也。左氏曰。再赴也。趙子非之曰。豈有方當禍亂之時。而有暇來告赴乎。公羊曰。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得。若孔子知其寔死之日。必不以二日書也。穀梁曰。不知死之日。案不知者。孔子皆闕之。未嘗妄書。恐人之傳疑也。若寔不知。則闕疑傳疑可也。必不以二日而惑人矣。此非也。

夏。齊侯、鄭伯、如紀。

春秋之法。著內以見外。常事不書。朝覲之禮廢。而小事大。弱事彊。一僭其禮而行。故春秋小國之來朝。與內之如外。皆可以見其罪也。至其外事。雖朝覲之禮。孔子深疾者。亦略而不書。以爲見於內者。其責已備。外相朝事者。又皆常事故也。故春秋外相如不書。其書之者。二處而已。蓋皆有所旨也。春秋之時。齊鄭彊大。而紀最小。以紀校之。不能當齊鄭百分之一。此宜紀侯朝事之不暇者。然而齊鄭嘗往朝焉。則朝者非寔朝也。有以窺之也。故桓十三至於戰。而莊元遷其郱鄑郚。三年以酅入齊。而紀亡矣。於是朝之者。安得心服而朝乎。將圖其地。名朝而寔襲之也。事既不果。遂行朝禮而還。孔子疾其懷詐以圖

人之國。故特書之。曰如紀也。左氏曰。欲以襲之。是也。公羊曰。離不言會。若齊鄭寔不朝紀。聖人安得變文而書如乎。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叔。天子之大夫。仍、姓。叔、字也。春秋父沒代子而未爵者。則書某氏。不稱某。稱字。武氏子來求賻。是也。此書姓書字。加之子以別之者。父在而代從政。公穀之說是也。父在而使子。非君道也。已在而使子代之。非臣道也。已之父在。而代之使。非臣子也。天王、仍叔、與仍叔之子、皆有罪矣。范寧曰。桑譏之。是也。左氏曰。弱也。趙子非之曰。年長而代父出使。得無譏乎。

葬陳桓公。城祝丘。

義同蔡宣公。

秋。蔡人、衞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者之法。賜諸侯弓矢。使之征。賜諸侯鈇鉞。使之殺。天下諸侯。有敢逆王之命。叛上之闕。而不朝不貢。則天子修德於內。方伯專征於外。尙書載有苗弗率。禹乃徂征。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東郊不開。徐戎並興。伯禽作誓。無有天子征伐之事。蓋天子者。至尊至貴。至高至大者也。四方有一弗率。則天子退託不明。益修德教。而方伯逕帥。問罪專征。其義以謂天子至尊至貴。則不可敵。至高至大。則不可擬。有罪。則驅除之而已。爲惡者。則滅絕之而已。焉得天子之尊。而下伐于諸侯乎。春秋之時。天王衰。號

令不能行于天下。諸侯人人自專征伐。有罪者不罰。而無罪者見侵。干戈妄動。蓋無虛月也。雖天王之尊。亦親伐于諸侯。聖人欲見上下之交失道也。則書之曰。王伐鄭。夫以天王之尊。而諸侯不服。至率諸侯以伐之。而蔡衞陳三國之君。又不自行。而但遣微者。則王室之衰。諸侯之彊。亦可知矣。聖人惡天下之無王也。則變其文而書之。曰從王。以謂王者之尊。天下之民。天下之士。皆所自有。一令之出。則天下莫敢不從焉。然諸侯有罪。天王不能號令方伯討之。而至于親行。三國從王。不自行。而使微者。蓋有罪矣。左氏載王卒大敗。及射中王肩之事。案若寔有其事。于經當有異文。經不書之。此未可據也。公羊曰。從王。正也。案罪三國使微者從王。安得謂之正乎。穀梁曰。爲天王諱伐鄭也。案經書伐鄭。安得曰諱哉。

大雩。

雩者。求雨之祭。非常之事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皆當愛民重穀。邺災救旱。故天子諸侯。皆有此祭。周禮司巫掌羣巫之政令。國大旱。則率羣巫而舞雩。天子之雩也。春秋書大雩。諸侯之雩也。雩之祭。當在建巳之月。左氏曰。龍見而雩。是也。必於建巳之月者。陽氣方盛。羣物方長。一時不雨。則生意槁矣。然春秋書大雩者二十有一。則皆在建午建未建申之月。春秋常事不志。建巳之雩。則常事爾。故不書。至其過時。則書之。左氏曰。書不時。是也。雩者。旱而求雨。非常之祭也。然而不謂之旱者。以其無雨。雩而求之。有意於民焉。書之。所以見其非常。而有志於民也。趙子曰。雩者、勸民之祀。是也。蓋言旱則爲災。災之甚。及於民物。雖雩。不書也。公羊曰。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記災也。案書雩者。志其有心於民。雩

而求之爾。若旱及民物。則不書也。穀梁例曰。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春秋書雩二十一。書旱者三。是雩而常雨也。此二傳不知言雩者志其勤民。爲災則雖雩而書旱。故妄爲此說也。

螽。

春秋之法。以有爲異。則書有。以多爲異。則書多。螽也。螟也。不係於有。不係於多。爲災則書。故但曰螽曰螟也。案詩有螽斯羽。又曰。喓喓草蟲。趯趯阜螽。又曰。六月斯螽動股。詩人以其常多。而興子孫之衆。以其常有。而正節令之早晚。是常多常有之物也。然而春秋書之者。以其爲災爾。公羊曰。記災是也。

冬。州公如曹。

州公如曹之說。三傳之解皆不同。左氏以爲度其國危。遂不復。蓋以爲一國諸侯。因其適曹。遂不復其國。故書之也。公穀皆以爲因其過我。故書之。惟趙子以爲州公者王臣也。譏其外交。故書之。案趙子所以知州公爲王臣者。蓋隱十一年左氏傳。載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凡十二邑。其一則州也。州既爲畿內之邑。則此州公食采於天子畿內。而爲三公之官。故曰州公。若蔡伯之類是也。春秋如外不書。而如曹書者。以其明年亦私來魯。明此州公嘗私如曹。而又私至魯。故先於此明見其如曹之迹也。三傳之說皆非。

六年。春正月。寔來。

去年之冬。州公如曹。於是來魯。無事。故但曰寔來也。寔、猶實也。猶曰州公如曹寔來也。春秋之文。本末

相會。若不於去年見如曹之文。則於此書州公之來。但若自王室而來也。故必先書如曹。而曰寔來。明其如曹而遂來也。州公爲王臣。而外交旣如曹。而又來魯。此其罪不待貶絕而可見也。左氏之說。則曰來朝。若州公寔來朝魯。則於經亦當書之。蓋州公之來。亦如祭伯之來。不朝不奔。故亦書之曰來也。公羊曰。化我也。穀梁曰。畫我也。皆以謂州公之來簡慢於我。故曰寔來也。若州公無如曹之迹。於是之時。但私來魯。則經亦不承上文。而書曰州公來也。公穀之說皆非。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

成之會。公穀皆無傳。惟左氏曰。紀來咨謀齊難也。其後齊終併紀。會盟侵伐。自此而無已。經書之所以見彊國暴恣。而小弱奔走不暇也。

秋八月壬午。大閱。

周禮大司馬之職。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茇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又因以行田獵之禮。蓋王者之法。舉一事不兼數者之利。則不爲也。然而大閱之禮。比於三時。最爲盛大。蓋當仲冬之月。田事已畢。而農功閒隙之際。又禽獸盛長。取而無擇故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雖尊卑小大之不同。而軍旅之事。皆不可忘。宗廟之事。皆不可忽。故田獵以四時。皆以習兵教戰。因取禽獸。以供祭祀也。周禮所載者。天子之事。春秋所書者。諸侯之事。春秋常事不書。書之者。皆有所見也。大閱之禮。冬行之事也。春秋之八月。夏之六月也。盛夏六月之時。農方居野。而苗稼方長。農之功不可一日少輟。而田野之閒不可一

人暴踐也桓公於此乃行大閱之禮。簡車徒。選士馬。以妨農之稼。爲國者貴農重穀。猶恐其務本者鮮。乃於盛夏之時。妨且害之。聖人所以深罪也。書之曰。秋八月壬午。大閱。以見其於盛夏之時而簡閱。非常也。春秋未有書大閱。而此獨書之。蓋春秋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不恤農功。而惟情恣之縱者。未有甚於桓公也。它公之年。未嘗有此。不得而書之也。公羊曰。以罕書。非也。事有罕而中節者。孔子亦將書之乎。穀梁曰。蓋以觀婦人也。穀梁之意。以爲姜氏之歸魯未久。公於此大閱。以觀侈之也。然經無文。此未可知。

蔡人殺陳佗。

春秋之義。弑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所以廣仁義之路。而誅簒逆之漸。蓋弑逆之賊。永無可赦之理。其國不能討。則諸侯可得而誅也。中國不能討。則外裔可得而誅也。衞之州吁。齊之無知。舉國之人。皆得誅之也。故書衞人殺州吁于濮。齊人殺無知。陳佗。鄰國得誅之也。故書曰蔡人殺陳佗。陳之夏徵舒。外裔得誅之也。故書曰楚人殺陳夏徵舒。所以弑君之賊。雖竊發於一時。而天下之大。四海之廣。近之其家。遠之外裔。不能逃討賊之誅也。春秋弑君之賊。或見討於其臣。或見討於其國。或見討於諸侯。或見討於外裔。然而聖人書之。無異辭焉。一志之以人也。其義猶曰。人之爲人者。以其有父子君臣也。臣而弑君。子而弑父。滅人倫也。非人道也。滅人倫。非人道。則凡爲人者。皆得誅之。若誅異類爾。故無臣子。無國人。無諸侯。無外裔。能討之者。皆稱之曰人。所以厚人倫。別異類。廣仁義之路也。陳佗殺太子免而立。

在位逾年。蔡能以賊討之。遂進而書之曰蔡人也。案、陳佗弒君之賊。然其迹不見於經。惟趙子推之。謂當在五年正月甲戌之下。己丑陳侯鮑卒之前。而左氏傳文。亦載其事。詩人有墓門之刺。趙子之說是也。蔡人殺陳佗。不在於陳。當在於蔡。然而經但書殺。而不言其地。蓋以謂殺州吁于濮。罪衞臣子殺之之晚。蔡爲它國。能爲陳討賊。已爲大義。於蔡無責。不當書地以謹之。故但書殺陳佗。而不記其地也。公羊以爲賤之。穀梁以爲匹夫行。是皆不知討陳賊之義。妄爲此說也。穀梁又曰。其地。於蔡也。是又不知蔡不當討賊之責。能討之。則爲義。故不書地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王者之法。立子以嫡。所以杜爭奪之患。而正嫡庶之分也。嫡長之生。必舉以禮。而史書之册。嫡庶有定分。少長有定日。一著於史。則少不得陵長。庶不得加嫡。爭奪之患消。而愛憎之心息矣。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未有書子生者。而子同之生特書之。所以明史書之常法。而示嫡庶之有分也。餘公之生。或非嫡。或舉不備禮。或舊史不書。春秋載一可以見二。著是可以明非者。此之謂也。當春秋嫡庶爭奪之際。愛憎廢立之時。而子同之生。適書之册。孔子安得删之。而無意於後世哉。公羊曰。喜有正也。案、桓隱之事。孔子誅之已備。不在於同之生也。穀梁之說。尤無足取。

冬。紀侯來朝。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咸丘之地。公穀皆以爲邾邑。而杜預以爲魯邑。鉅野縣南有咸亭。而邾之國寔在魯之南境。咸丘在南。則二傳謂之邾邑是也。左傳曰。魯擊柝聞於邾。言其相近之甚也。邾本魯附庸之國。繫屬於魯。隱元年。盟于蔑。桓十六年。盟于趡。皆書名。言附庸之國小。其爵秩裁能當大國大夫。故以名見於經也。其它侵伐。類言人。亦以其國弱師寡。裁能當大國。將卑而師少者。至齊桓公稱霸之後。屢從桓公。始加以子爵。故莊十六年。書邾子克卒。是於未爵之前。猶附庸於魯。至其有爵之後。始自別爲一國也。於此咸丘之見焚。與莊二年於餘丘之見伐。猶是附庸之國。故經於此不曰邾咸丘。莊二年不曰邾於餘丘也。邾、我附庸之國。咸丘者、我附庸之邑。邾猶屬我。則咸丘不得繫於邾也。我之德政修。號令明。則雖外諸侯猶將相率而朝我。況附庸之國乎。德政不修。號令不明。雖我附庸之邑。且將叛去。況外諸侯乎。咸丘之焚。於餘丘之伐。不繫於邾。而若焚伐我之邑。猶曰。邾、我附庸也。咸丘、於餘丘、我邑也。然而焚且伐之。得非親近猶叛。疎遠誰將服從也。二丘之不繫於邾。所以深責於內。而明我邑之叛也。焚者、二傳所謂火攻是也。言邑。則是民聚居之所也。民聚而居。有老而不能自持者矣。有弱而不能自行者矣。有耳而無聞。瞽而無見者矣。然而以火焚之。火之所及。其能自脫者幾希矣。其傷人如是。則其害物如何哉。聖人憤且疾之。書之曰焚咸丘。舉我之邑而固焚之也。公羊曰。疾始也。穀梁曰。疾火攻也。寔爲邾邑。而沒去邾文。則是何也。因可疾而去之。又何也。春秋可疾者固多矣。悉去之。無乃事寔不明乎。杜預曰。火田也。火田而在冬月。固得時也。何用書之乎。趙子曰。邑不係國。春秋之常也。伐杞。取牟婁。圍宋彭城。言國而後

言邑也。不係國。竟爲何國之邑乎。謂之春秋之常。非也。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來朝例。同滕薛。然滕薛來朝。則累數之。穀鄧則各書之。穀梁曰。犆言同時。是也。二國之朝。適同在於夏時。故連書也。春秋之法。惟失地滅同姓則書名。未有來朝而名者。鄧穀二君。特以名書者。趙子曰。用外裔禮也。春秋之義。內中國。外外裔。然而中國而外裔。則外裔之。穀鄧二國。來行朝禮。以外裔之禮見公。故特書以外之也。穀之地在南鄉。春秋有爵而無姓。鄧者、楚之屬國也。以二國皆在於南。而服屬於楚。則其用外裔之禮。不足怪也。史記載趙武靈王異服之事。以晉中國之士。衣冠之人。而樂爲異服。則鄧穀二國。久屬於楚。習成荊楚外裔之禮。亦可知矣。公穀並云失國之君。趙子非之曰。失國之君。惟隨敵以歸者書名。若奔它國。亦不名。又曰。春秋無用外裔禮生名之例。但作傳者遺之爾。左氏以爲賤之。故名。若但以其僻小而賤之。則彊大者可貴也。如此。則春秋乃是隨勢低昂之書也。何其失歟。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天子諸侯宗廟之禮。雖廟數牲器之不同。而四時之祭則等。蓋子之事父。孫之事祖。孝敬之心。尊卑一也。春祠。夏礿。秋嘗。冬烝。公羊之說是也。四時之祭。名見於春秋者。唯二而已。蓋春秋常事不書。非常卽書之也。烝者、進也。於冬之時。物皆成熟。凡可薦者。皆進而祭之也。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冬十一月。烝祭之時也。得時而祭。又書之者。爲夏五月烝張本也。不書正月之烝。無以見又烝之失。故先書

之。以示其數。凡祭之道。所以盡子孫愛思之心。而廣孝道於國也。然而不可疏。不可數。數則黷。疏則不敬。故一歲之間。行事者四。所以使不肖者及之。而賢者不能過也。四時之祭。得時合禮者。不書。失禮者。不在於祭。亦不書所祭之名。而謂之有事。若宣八年。有事於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有繹。失禮者、猶繹也。祭無譏焉。書祭名者。罪在祭也。己卯烝之類也。穀梁曰。春興之志不時也。春秋之春。夏時之冬也。穀梁遂以爲春。非也。

天王使家父來聘。

家、氏也。父、字也。天王之大夫見於經者。類書字。所以尊王室也。桓公、大惡之人也。而五年之間。來聘者三。春秋一切書之。所以見不能討惡。而王道之衰。遂使簒人得志也。

夏五月丁丑烝。

宗廟之祀。國之大事也。蓋以盡己孝敬之心。而教民親親焉。故聖人必於凡祭以盡其敬。必於四時以重其禮。其意猶曰。祖父、至尊也。神明、至幽也。以至卑而事至尊。以至明而事至幽。不致誠以盡敬。則不足以接於神。不越月逾時。則不足以重其禮。故四時之祭祀皆不同。而薦獻之物惟時所有也。烝、冬祭也。行之於春。則夏時之冬也。五月又行之。不時。且非禮也。祖父至尊。神明至幽。而以非禮黷之。聖人所以深罪也。公穀之說皆是也。

秋。伐邾。

書伐者。聲其罪也。不言帥師者。微者伐之也。去年火攻其邑。此又伐之。此不待貶絕而惡見矣。

冬十月。雨雪。

春秋十月。夏時八月也。陰未當盛。陽未當衰。八月雨雪。所以見陰盛而陽衰也。公羊曰。不時。是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者、天子三公。食采於祭者也。祭公逆王后。而來至於魯者。魯主天王之婚也。祭公來魯謀婚。謀合而遂往逆之。不反白於天王也。禮有親迎之事。而天子親迎。禮無明文。惟鄭元以詩文王親迎於渭爲證。案文王亦諸侯爾。不得以文王之事遂定爲天子親迎之禮也。又曰。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案此直以魯言之。聖、卽周公也。天地、卽魯得郊祀也。故曰爲魯言之焉。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卑。不敢敵天子。則同姓諸侯主之。諸侯所以敢主王姬之婚者。以王姬下嫁於諸侯。夫人。則王姬之尊與己相敵也。至於王后。則其尊敵於天子。非諸侯所敢主之。春秋書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所以譏天王不當使魯主婚。魯不當主王后也。天子者、天下之父。王后者、天下之母。諸侯者、天王之臣。義猶父子也。諸侯而主王后之婚。則是卑天子之尊而主天下之母也。故諸侯主后之婚者。春秋譏之。然則天子亦無親迎之事矣。天子之尊。舉天下莫之敢敵。諸侯之女。命之爲王后。則后禮成焉。屈萬乘之尊。以臨諸侯之卑。禮之所不可者。故天子親迎之禮。詩禮無明文。而春秋無譏。祭公之來。譏魯主王后之婚。祭公之遂事。劉夏之逆王后。譏非王公而使微者。則春秋無親迎之禮。亦已明矣。春秋之法。入國稱夫人。

當祭公之來。王后猶在紀也。然不謂之逆女。而謂之王后者。天子之尊。天下皆其有也。諸侯之尊。一國皆其有也。天王之后。苟逆於天下。則所在之國。皆得以尊名稱也。天子命之。則爲王后矣。蓋其在天子之天下也。諸侯有一國。境外之地。則非己有。故入國而後稱夫人也。左氏曰。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左氏之意。以魯主王后之婚爲禮。若是。則王者之尊。爲臣者可得而敵天下之母。爲子者可得而主之。穀梁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案逆女而遂稱王后者。以天子之天下也。謂之略之。非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季姜、紀女也。季、字也。姜、姓也。季姜歸于京師。爲天王之后。而謂之紀季姜者。伸父母之尊。不得以王后稱也。祭公之逆。則曰王后。天子命之爲后。雖在於紀。亦天子之天下也。自紀而歸。則曰季姜。有父母之尊。不敢以尊名稱也。京師者、天子之所在也。京、大也。師、衆也。天王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者。猶曰至大矣。小者不能敵也。至衆矣。寡者不能當也。欲天王自處於至大至衆之地。以臨天下之寡小也。季女之歸。不曰周。天下無往而不周也。左氏曰。諸侯之女。惟王后書。非也。

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朝者、諸侯事天子之禮也。春秋之時。彊陵弱。衆暴寡。而朝事天子之禮。一施於同列焉。故諸侯相見類曰朝。所以見天子則不事。而大國則朝之。然以諸侯朝諸侯。亦春秋之常也。曹爲小國。世朝于魯。於是遣世子者來行其禮。春秋書之。以爲皆有罪也。世子有父。則子也。有君。則臣也。爲人臣子。而僭行君父

之禮焉。射姑之罪也。曹伯不能來朝。則已矣。又使其子抗諸侯而行禮。曹伯不命之世子。不敢僭也。書曰使。曹伯之罪也。射姑在人臣之位。而魯待之以人君。世子在人子之位。而魯待之以人父。書曰來朝。魯之罪也。故世子不朝。朝不言使。言使言朝。參譏之。穀梁之說是也。左氏曰。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案世子無來朝之禮。經曰來朝。則是魯以人君之禮待之也。謂之賓之以上卿。與經相違戾矣。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義同陳侯鮑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秋。公會衞侯于桃丘。弗遇。

案、書會者。諸侯相約而謀事爾。然春秋之間。未有會而弗遇者。於此獨言弗遇。蓋公與之會。而衞侯不願也。經曰弗遇者。以爲衞侯嘗至於桃丘。但公往會之而弗遇也。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衞侯、鄭伯、來戰于郎。

春秋之法。內不言戰。言戰。則敗矣。我之所以爲彼敗者。我之德必不修。我之政必不明也。顯言戰而隱言敗。所以責內尤甚焉。春秋於內戰亦多矣。戰而在內地者。如桓十七年之奚。僖二十二年之升陘。皆內地。然未有曰來戰者。郎亦內地。而經特書曰來戰。內雖敗矣。而經以來文加之者。不宜來也。我無可伐之罪。彼無名而伐之。內雖敗焉。彼亦不宜來也。故春秋一十二公之間。言戰者未嘗言來。蓋我之所以敗者。亦有罪焉。郎之戰雖敗。而言來。我無罪也。我無罪。而彼伐之。雖敗焉。不足深恥也。左氏曰。我有

辭。蓋亦曰　之辭直。則無罪矣。又曰。故不稱侵伐。案書侵伐者非盡有罪。左氏一例說之。非也。又曰。先書齊衞。王爵也。春秋之義。侵伐以主兵爲首。書齊于上。卽是齊主兵也。謂之王爵。非也。公羊曰。吾近邑。案奚、升陘、皆內也。然不以來戰爲文。我有罪也。謂之近邑言來。亦非也。穀梁曰。不言其人。以吾敗也。案經文。乃是公與之戰。謂之不言其人。非也。又曰。不言及。爲內諱也。案書來戰。所以見內無罪。而三國敗之。亦無諱內之文也。